

#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Nantong Jiufang New Materials Co., Ltd

南通高新区碧华路 1199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A5



玖方新材  
JIUFANG MATERIAL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3 年 11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公司主要从事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光伏电池制造环节，主要消费群体是光伏电池制造设备生产商以及光伏电池和组件生产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6.52%和 98.0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受限于公司成立期限较短，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维护与迈为股份的合作关系仍是公司目前阶段的发展战略。</p> <p>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因主要客户寻找新供应商替代公司产品或减少公司产品份额、市场需求波动或政策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客户的采购需求大幅下降、难以满足客户对工艺及交期的要求、所研发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同等，则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p>
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p>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其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均系租赁取得，前述租赁场地存在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若未来发生无法正常使用房产、厂房租赁到期无法续约、到期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或其他影响租赁厂房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p>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p>公司股东为高晗、黄晓峰，双方各自直接持有公司 50.00%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但上述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高晗的意见为准。尽管公司已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现象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将有可能对公司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p>
公司治理风险	<p>公司重视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制度、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尚需在实践中完善。</p>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p>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559.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3.2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3.24%，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对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取消预收所致。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电池制造设备生产商，资信状况良好，但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将加大公司的坏账损失风险、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p>
偿债能力风险	<p>报告期内，受公司对主要客户迈为股份信用政策调整影响，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292.25 万元、4,557.49 万元和 471.7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 元、76.49 万元和 2,559.28 万元。</p>

	<p>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较多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元、500.59 万元和 3,253.35 万元。受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调整及新增短期借款的影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 倍、0.82 倍和 0.9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24 倍、0.55 倍和 0.62 倍。目前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时期，对营运资金投入需求较高，银行借款是公司目前的主要融资途径，未来若公司不能有效进行资金管理并拓宽融资渠道，短期内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偿债风险。</p>
技术创新风险	<p>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公司发展。随着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支持政策有效落地，我国光伏行业迅速发展，HJT 等高效新型电池技术逐步落地，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性能、质量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方向有所偏离或者落后于行业发展的趋势，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完成新产品的开发，或者开发出来的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p>

##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b>9</b>
一、 基本信息 .....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1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2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2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26</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2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2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3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43
六、 商业模式 .....	48
七、 创新特征 .....	4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5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6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65</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6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6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6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6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6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6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0
<b>第四节</b>	<b>公司财务</b>	<b>72</b>
一、	财务报表	7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7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7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2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4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6
十、	重要事项	162
十一、	股利分配	16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64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165</b>
<b>第六节</b>	<b>附表</b>	<b>166</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6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6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0
<b>第七节</b>	<b>有关声明</b>	<b>174</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7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7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6
主办券商声明.....	177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9
审计机构声明.....	18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81
<b>第八节 附件</b> .....	<b>182</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玖方新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玖方新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即玖方新材前身
铼镁科技	指	南通铼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玖方新材全资子公司
石金科技	指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新新材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迈为股份	指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特斯	指	嘉兴阿特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晟新能源	指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洋碳素	指	上海东洋炭素有限公司
日本奈特	指	NEFTEC CORPORATION
CPIA	指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控股股东	指	高晗、黄晓峰
实际控制人	指	高晗、黄晓峰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申报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7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7月31日
报告期初	指	2021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7月31日
最近两年	指	2021年度和2022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3年1-7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专业释义		
HJT	指	Heterojunction，即异质结电池技术
真空镀膜设备	指	指一类需要在较高真空度下进行镀膜的设备，主要思路是分成蒸发和溅射两种，采用等离子技术，在真空条件下将靶材沉积在基片表面，制备纯度高的金属膜、化合物膜等，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显示、光伏、工具镀膜等领域，主要可分为CVD、PVD和ALD三类。
PECVD	指	Plasma Enhanced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等离子体

		增强化学气相沉积。HJT 异质结电池生产第二道工序，主要采用大面积平板式 PECVD 在线多腔沉积设备，通过 RF 射频等离子体离解 SiH <sub>4</sub> 、H <sub>2</sub> 、PH <sub>3</sub> 、B <sub>2</sub> H <sub>6</sub> 等工艺气体，在 200 度左右衬底温度下，在 N 型单晶制绒硅片正背面分别沉积 4-10nm 半导体非晶硅钝化层和掺杂层，形成 PN 异质结电池结构。
PVD	指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物理气相沉积。HJT 异质结电池生产第三道工序，主要采用链式多腔 PVD 真空镀膜设备，通过 Magnetic Sputtering（磁控溅射）技术或 RPD（离子反应镀膜）技术，在非晶硅钝化异质结电池正背面沉积 TCO 透明金属氧化物导电膜，主要为 75-80nm 厚的 ITO 氧化铟锡膜，用于纵向收集载流子并向电极横向传输，同时减少入射光学反射。
TCO	指	Transparent Conductive Oxide，透明导电氧化物
TOPcon	指	Thin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电池
XBC	指	X back contact，各类背接触结构晶硅太阳能电池的泛称
PN 结	指	采用不同的掺杂工艺，通过扩散作用，将 P 型半导体与 N 型半导体制作在同一块半导体（通常是硅或锗）基片上，在它们的交界面形成的空间电荷区。
碳碳复合材料	指	碳纤维及其织物增强的碳基体复合材料，具有低密度、导热性、低膨胀系数、摩擦性能好，以及抗热冲击性能好、尺寸稳定性高等优点
铠装加热器、真空加热器	指	由金属保护管、无机物绝缘物以及电阻丝等组合形成的加热器，广泛应用于电子行业真空镀膜设备中烘烤加热，温室、烘道加热，空气及其它气体加热等工序。
CNC 加工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数控机床加工
少子	指	半导体中有电子和空穴两种电流载体（指可以自由移动的带有电荷的物质微粒，简称“载流子”），其中电子带负电、空穴带正电，半导体材料中某种载流子占大多数，则称它为多子，占小部分的即为少子。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22TYQH8L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法定代表人	高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7月27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高新区碧华路1199号东久（南通）智造园A5	
电话	0513-69939099	
传真	0513-69939099	
邮编	226001	
电子信箱	admin@ntjiufan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葛金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0	能源
	1010	能源
	101011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玖方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高晗	5,000,000	50.00%	是	是	否	-	-	-	-	-
2	黄晓峰	5,000,000	50.00%	是	是	否	-	-	-	-	-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	□是 √否

		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 (万元)	1,000.0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7.22	18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1.02	187.5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47 万元和 1,441.02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3.21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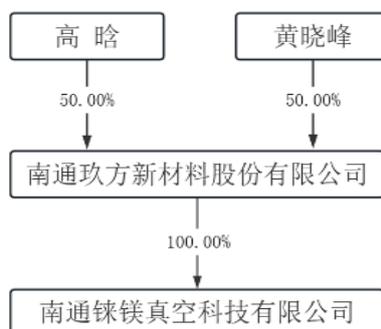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高晗与黄晓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0.00%股份，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高晗、黄晓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0.00%股份。2020 年 10 月，高晗、黄晓峰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但上述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高晗的意见为准。

二人依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高晗与黄晓峰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高晗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 年 5 月 1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任玖方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0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 2015年2月至2017年8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普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0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11月至今，任南通镓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3年7月至今，任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黄晓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1月2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6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新生纺丝分厂技术员； 2004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江苏亨通海晨物流有限公司调度员； 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 2016年12月至今，任苏州鑫顺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23年7月至今，任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高晗与黄晓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高晗直接持有公司 50.00%股份，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50.00%股份，任公司董事。2020年10月，高晗、黄晓峰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但上述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高晗的意见为准。

二人依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所担任的职能，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发挥决定作用、起到重大影响，故认定高晗与黄晓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 1、签署情况

2020年10月27日，高晗、黄晓峰在南通市通州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2、实施方式

(1) 协议各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但上述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

(2) 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有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 3、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

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高晗的意见为准。

### 4、协议期限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高晗	5,000,000	5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黄晓峰	5,000,000	5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高晗	是	否	-
2	黄晓峰	是	否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10 月，高晗、黄晓峰共同出资设立玖方新材有限，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7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准予玖方新材有限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晗	1,000.00	50.00
2	黄晓峰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5月9日，玖方新材有限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3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以202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2023年6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汇苏会审[2023]0372号），截至2023年4月30日，玖方新材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22,488,638.58元。2023年6月30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045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5,476,943.07元。

2023年7月3日，玖方新材有限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截至202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按1:0.4447的比例折合股份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其余12,488,638.58元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玖方新材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1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728号），对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3年7月18日，玖方新材召开创立大会。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晗	500.00	50.00
2	黄晓峰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初，玖方新材有限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晗	1,000.00	50.00

2	黄晓峰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2、2023年3月，玖方新材有限减资

2023年1月16日，玖方新材有限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1,000.00万元。

2023年3月13日，玖方新材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玖方新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晗	500.00	50.00
2	黄晓峰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23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玖方新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 南通铼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9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华路898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0.00元
主要业务	真空加热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玖方新材真空加热器业务的生产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玖方新材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78.03	650.81
净资产	-317.63	-52.59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4.22	1.93
净利润	-265.03	-52.5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高晗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5月	本科	无
2	黄晓峰	董事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1月	本科	无
3	刘尧平	董事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0月	博士研究生	研究员
4	彭亚峰	董事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7月	硕士研究生	无
5	杨宗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9月	大专	无
6	王小东	监事会主席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0月	高中	无
7	丁红霞	监事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7月	中专	无
8	温科胜	监事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4月	高中	无
9	张帆	副总经理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3月	本科	无
10	张清清	副总经理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2月	大专	无
11	葛金华	董事会秘书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4月	本科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12	刘敬林	财务总监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12月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高晗	2010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 2015年2月至2017年8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普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0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11月至今,任南通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3年7月至今,任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黄晓峰	1996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新生纺丝分厂技术员; 2004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江苏亨通海晨物流有限公司调度员; 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 2016年12月至今,任苏州鑫顺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23年7月至今,任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刘尧平	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2014年8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 2019年10月至今,任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研究员; 2020年7月至今,任东莞松晶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8月至今,任广东中科普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3年7月至今,任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彭亚峰	2007年11月至今,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023年7月至今,任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杨宗明	2008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

		2012年9月至2018年5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门主管;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20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副总;2023年7月至今,任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王小东	2011年2月至2011年8月,任东莞鼎建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9月至2021年2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任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23年7月至今,任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工程师。
7	丁红霞	1999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海纺织厂织造教练;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材料员;200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南通东晨服饰有限公司裁剪工;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23年7月至今,任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部部长。
8	温科胜	2015年4月至2021年2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技术员;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任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23年7月至今,任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品质工程师。
9	张帆	2002年12月至2009年9月,任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班组长;2009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光伏电池车间带班长;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普扬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2020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售后服务部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	张清清	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任富士迈半导体精密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生技;2010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南通虹波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管;2021年8月至2023年7月,任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产经理。
11	葛金华	2012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人事专员;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任南通御福源药业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任浩力森化学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任江苏大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任南通英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任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南通镓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7月至今,任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部经理。
12	刘敬林	2008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3年1月至2019年6月,任河南宏达汽车用品城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0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2年11月至今,任南通镓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7月至今,任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152.15	10,034.13	3,966.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13.50	1,603.21	155.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13.50	1,603.21	155.99
每股净资产（元）	3.21	2.25	2.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1	2.25	2.25
资产负债率	68.35%	84.02%	96.07%
流动比率（倍）	0.97	0.82	0.52
速动比率（倍）	0.62	0.55	0.24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00.49	5,773.38	2,049.47
净利润（万元）	1,860.29	1,447.22	187.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0.29	1,447.22	18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62.09	1,441.02	187.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62.09	1,441.02	187.50
毛利率	45.06%	47.98%	39.9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6.67%	164.53%	30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6.75%	163.83%	30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6	2.03	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6	2.03	2.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5	143.40	-
存货周转率（次）	2.40	2.38	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44.10	2,075.92	759.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4	2.91	10.9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17.02	393.78	360.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2%	6.82%	17.58%

####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8、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83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曹飞
项目组成员	王思源、吴含舒、夏艳、鲁晨、陈思雨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邵祺、林惠、柯凌峰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888
传真	0571-88879000-9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磊、柯海洋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联系电话	025-51806506
传真	025-8528825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邓嘉明、陈健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	公司主要从事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致力于成为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供应商，目前主要为光伏行业客户提供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载板产品。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助力客户提升光伏电池制造设备性能，改善光伏电池转换效率，提高产能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光伏电池的转换效率直接影响光伏系统的发电效率，其生产质量直接影响光伏系统的使用寿命。HJT 光伏电池技术是一种新型高效电池技术，对镀膜质量有较高要求。公司主要产品 PECVD 载板、PVD 载板是 HJT 光伏电池技术核心设备的关键运动承载部件，载板的平整度、热膨胀系数有效使用面积等指标对设备镀膜质量和产能有重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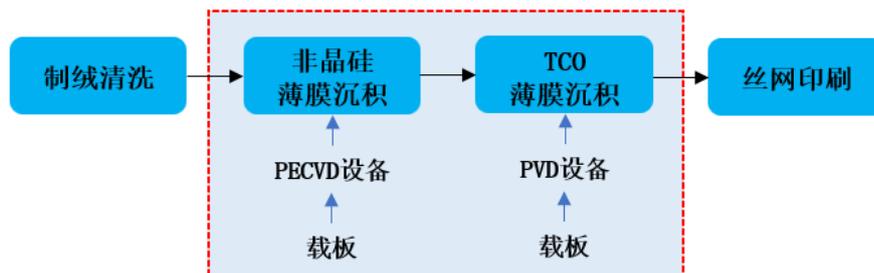
公司紧跟工艺和市场变化，伴随 HJT 光伏电池技术的产业化发展进行产品迭代。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真空镀膜设备载板研发设计和生产工艺技术经验，形成了竞争力较强的产品开发和服务能力，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目前，公司是 HJT 电池整线设备龙头企业迈为股份真空镀膜设备载板唯一供应商。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2022 年，公司“玖方高效太阳能电池载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通州区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年，公司荣获第十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苏赛区优秀企业的称号。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6.3 太阳能产业”下的“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中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 PECVD 载板和 PVD 载板，主要应用于对镀膜质量要求较高的 HJT 光伏电池制造中的非晶硅薄膜沉积和 TCO 薄膜沉积工艺段，是 HJT 光伏电池技术路线中核心设备的关键运动承载部件。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 HJT 光伏电池设备龙头企业迈为股份，以及光伏电池和组件企业阿特斯、华晟新能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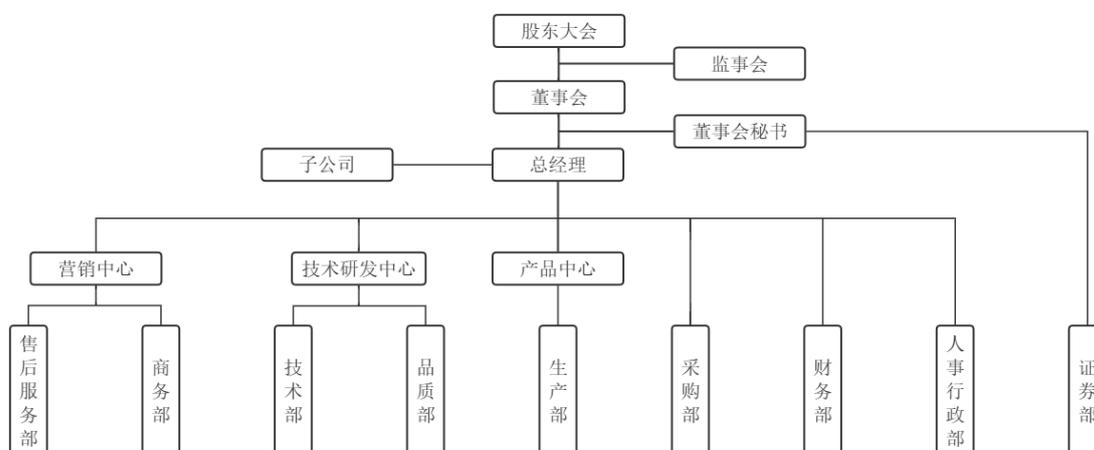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PECVD 载板		1、产品采用碳碳复合材料制成，具有极高的平面度（±0.5mm），整体稳定性好，抗变形能力强； 2、满足对导电性能、机械性能、热性能、耐腐蚀性能等有较高要求的多物理场环境下的准动态镀膜场景； 3、助力客户实现大产能 PECVD 设备，同时降低原材料和生产成本。	CVD（化学气相沉积）和 PVD（物理气相沉积）是 HJT 电池生产工艺中的核心工段，PECVD 载板、PVD 载板分别用于 PECVD 设备和 PVD 设备中，是上述设备的关键运动承载部件，用于承托硅片在运动过程中实现工艺均匀镀膜。
PVD 载板		产品采用不锈钢制成，通过特殊结构设计使有效使用面积占比达到 86%，大大提高了设备产能和效率，在镀膜过程中大幅降低工艺气体、稀有金属靶材的耗量，使用寿命长，降低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载板配套的托盘、框架和配件等。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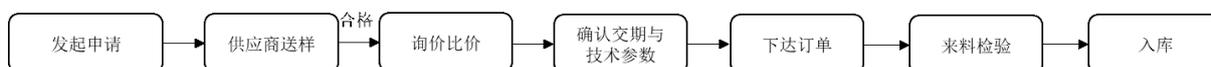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营销中心	参与制定和负责落实年度销售计划和销售策略；负责分析公司产品销售情况，预测年度市场情况，提出新产品开发建议；负责客户沟通、客户满意度监控、客户反馈意见的处理；组织重大合同的评审和重大项目的投标、构建和持续优化公司销售体系，负责建立公司覆盖售前、售中、售后完整的技术支撑体系。
技术研发中心	技术部：确定工厂布局、工程设计与机械设备；编制生产方式改善方案；提升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配合客户调试，进行现有产品的新品研发与设计，确定产品标准，调查市场技术动态与竞品情况；负责相关行业新技术研究，努力保持公司在本行业和领域内的技术领先及创新研究；负责公司产品持续开发迭代及研发团队提能和管理。 品质部：进行产品质量管理，解决客户问题；落实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具体要求；制定并推进产品质量提升计划；发现品质异常情况，及时停止生产，负责对公司产品从采购物料入库、生产至产成品出库的全流程质量管控。
产品中心	生产过程和生产成本的控制，改进潜在问题；对制造人员进行培训、考勤、管理；实施具体的生产计划；制定生产作业标准并控制产品质量。
采购部	制定采购方针、采购预算；对原材料、外协品等进行集中采购；供应商的开发、协调、维护；采购信息收集，比价、询价和议价，管理采购合同，控制采购风险，跟踪采购质量情况。
财务部	制定资金计划并负责资金管理；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及台账制作；汇总记账凭证编制公司会计报表；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编制企业财务计划。
人事行政部	负责构建并持续优化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公司行政管理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和推进行政管理制度的落实。
证券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的建立健全；负责“三会”机制的有效运行与组织管理；及时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并对相关人员完成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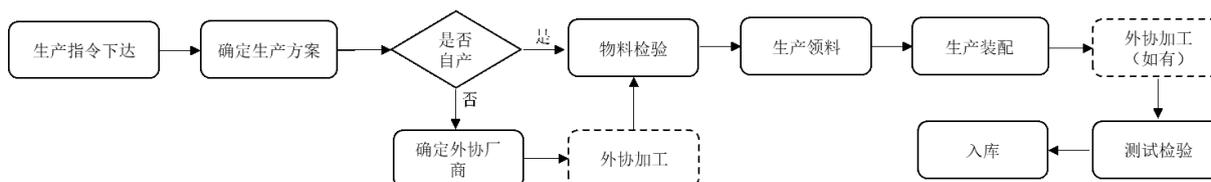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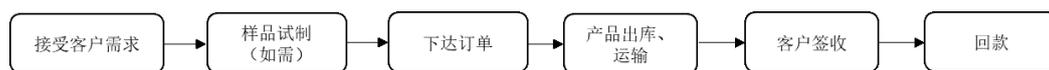
#### （1） 采购流程



#### （2） 生产流程



### (3) 销售流程



### (4) 研发流程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7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CNC 加工	149.87	59.45%	-	-	-	-	否	否
2	云南石金炭素有限公司	是	碳板加工	30.75	12.20%	-	-	-	-	否	否
3	山东科领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载板清洗	25.10	9.96%	-	-	-	-	否	否
4	浙江德鸿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碳板加工	12.85	5.10%	30.37	57.64%	-	-	否	否
5	上海瑞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无	CNC 加工	-	-	3.28	6.22%	10.66	88.26%	否	否
<b>合计</b>	-	-	-	<b>218.57</b>	<b>86.71%</b>	<b>33.65</b>	<b>63.86%</b>	<b>10.66</b>	<b>88.26%</b>	-	-

注：以上统计包含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外协供应商。

具体情况说明

### （1）外协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情况如下：

委外工序	委外加工原因	外协所占地位	是否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
矫平加工、零配件加工	公司将低附加值的工序委托具备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商加工。	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工艺	否

载板清洗	因公司不具备酸洗所需的资质，公司将载板清洗工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协厂商加工。	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工艺	否
碳板加工	碳板高温处理为原材料碳碳板的最后一道处理工序，因日本原材料供应商产能不足，公司为缩短供应时间，与日本原材料供应商约定向其采购未经高温处理工序的产品，高温处理工序后续自行处理。因公司不具备碳板高温处理能力，公司将原材料碳碳板高温处理工序委托具备相应加工能力的厂商加工。	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工艺	否
CNC 加工	2023 年起，由于公司 PVD 设备载板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在 CNC 加工环节设备不足，公司将临时性短缺产能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公司掌握 PVD 载板设计关键技术，且已与外协厂商签订保密协议，将 CNC 加工环节委托具备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商加工对公司业务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逐步增购 CNC 设备并增加生产厂房面积满足生产需求。	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设计图纸进行加工	是

报告期内，就涉及碳板处理、载板清洗的主要外协厂商，已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资质。除此之外的其他不涉及上述工序的外协厂商具备承接委托加工业务的相应资质。

### (2) 选择标准、合同约定及质量管控措施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包括加工能力、加工质量、交期等。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通过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包括价款及支付、产品验收标准及方式、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事项，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同均按照约定履行，不存在违约或纠纷情形。

公司要求外协厂商在产品出运前对产品进行自检，同时公司品质部也对送达的产品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若出现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维修费用和赔偿责任。通过上述质量管控措施，公司对采用外协工序的产品实施了较为严格的质量管控。

### (3) 外协厂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公司外协工序在市场上可选外协厂商范围较广，可替代性较强，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用金额总体较小，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 (4) 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曾于石金科技任职并持有石金科技股份，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石金科技及其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子公司云南石金、佛山石金认定为公司关联方。除上述公司外，其他外协加工企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委托加工业务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加工质量、工艺难度、交期等因素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多层次模块化载板设计技术	公司通过多层次模块化的特殊结构设计，使载板达到整体稳定性好，抗变形能力强，满足耐高温、高强度、高平面度、低膨胀系数、受热均匀、良好导电性、耐腐蚀性等性能要求，满足 PECVD 设备多物理场下准动态镀膜技术要求，实现大产量，同时降低原材料和加工成本。	自主研发	PECVD 载板	是
2	轻量化超高使用面积占比载板设计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出了超高使用面积占比、轻量化的 PVD 载板，有效使用面积占比可以达到 86%，在镀膜过程中大幅降低工艺气体、稀有金属靶材的耗量，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PVD 载板	是
3	等离子表面处理技术	公司利用等离子表面处理技术，在不损伤碳碳复合材料表面的情况下附着 0.1-0.2mm 的涂层，涂层厚度可自行控制，涂层加工后表面厚度均匀，结合力强，能抗腐蚀和老化，同时涂层粗糙度控制在 1.8 以下。	自主研发	PECVD 载板	是
4	高精度加工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加工工装和加工工艺保证加工精度控制在 0.05mm 以内，保证真空镀膜设备自动化取放片的精度要求。	自主研发	PECVD 载板、PVD 载板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苏 AQBjXIII202200262	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12日	2024年12月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12MA22TYQH8L001Z	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0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12MA22TYQH8L002W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94MAC1N3AR8F001X	南通铼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11月1日	2028年10月3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4,533,937.98	3,263,598.80	21,270,339.18	86.70%
运输工具	536,783.71	157,165.62	379,618.09	70.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75,343.47	294,846.00	1,480,497.47	83.39%
合计	26,846,065.16	3,715,610.42	23,130,454.74	86.16%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龙门加工中心	12	10,716,814.18	1,551,351.49	9,165,462.69	85.52%	否
精雕CNC机床	6	2,621,495.58	525,755.84	2,095,739.74	79.94%	否
等离子喷涂设备	5	1,806,194.61	220,515.09	1,585,679.52	87.79%	否

龙门式复合影像测量仪	1	794,690.24	50,330.40	744,359.84	93.67%	否
立式加工中心	1	672,566.37	95,840.64	576,725.73	85.75%	否
<b>合计</b>	-	<b>16,611,760.98</b>	<b>2,443,793.46</b>	<b>14,167,967.52</b>	<b>85.29%</b>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玖方新材	南通弗洛达实业有限公司	南通高新区碧华路 1199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A5	5,608.87	2020.12.2-2025.11.9	生产、仓储、研发、办公
玖方新材	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通高新区碧华路 898 号 12#13#1F 及东侧一楼办公区域和 2#1F9 米层高部分及东侧一二楼办公区域	10,593.50	2022.7.28-2027.7.27	生产、仓储、办公及相关配套

注：上表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情况。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1	6.51%
41-50 岁	17	10.06%
31-40 岁	63	37.28%
21-30 岁	73	43.20%
21 岁以下	5	2.96%
<b>合计</b>	<b>169</b>	<b>100.00%</b>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0.59%
本科	16	9.47%

专科及以下	152	89.94%
合计	169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員	14	8.28%
销售人员	11	6.51%
研发人員	13	7.69%
生产人員	131	77.51%
合计	169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高晗	37	董事长（2023年7月至2026年7月）、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	2010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 2015年2月至2017年8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普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0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11月至今，任南通镁真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3年7月至今，任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2	杨宗明	36	董事（2023年7月至2026年7月）、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	2008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 2012年9月至2018年5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门主管； 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2020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南	中国	大专	无

				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副总； 2023年7月至今，任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小东	34	监事会主席 (2023年7月至2026年7月)、 技术工程师 (2021年3月至今)	2011年2月至2011年8月，任东莞鼎建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 2011年9月至2021年2月，任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 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任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 2023年7月至今，任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工程师。	中国	高中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30项已授权专利中，高晗是公司29项专利的发明人；杨宗明是公司22项专利的发明人；王小东是公司16项专利的发明人。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高晗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0	50%	-
合计		5,000,000	50%	-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公司将打磨、装配等部分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公司，

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上述工作技术含量较低，不需要专业的资质，且系临时性的用工需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前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其发生业务交易系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重大风险。

2022年和2023年1-7月，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13.36万元及94.06万元，各期劳务公司的构成主要如下：

2023年1-7月			
序号	劳务外包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南通创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4.25	89.57%
2	南通驰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81	10.43%
合计		94.06	100.00%
2022年度			
序号	劳务外包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南通创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3.36	100.00%
合计		13.36	100.00%

前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劳务外包的结算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2023年1-7月，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23年订单量增加，客户对交货期限要求较高，公司对辅助性打磨、装配工作的临时用工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CVD载板	4,257.62	55.29%	3,521.48	61.00%	1,542.52	75.26%
PVD载板	2,865.66	37.21%	1,676.33	29.04%	154.44	7.54%

其他产品	495.22	6.43%	406.29	7.04%	352.51	17.20%
<b>合计</b>	<b>7,618.50</b>	<b>98.94%</b>	<b>5,604.10</b>	<b>97.07%</b>	<b>2,049.47</b>	<b>100.00%</b>
其他业务收入	81.99	1.06%	169.28	1.93%	-	-
<b>合计</b>	<b>7,700.49</b>	<b>100.00%</b>	<b>5,773.38</b>	<b>100.00%</b>	<b>2,049.47</b>	<b>100.00%</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应用于 HJT 光伏电池制造环节，主要消费群体是 HJT 光伏电池制造设备生产商以及光伏电池和组件生产商。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3 年 1 月—7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及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迈为股份	否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	7,547.26	98.01%
2	阿特斯	否	PECVD 载板	73.90	0.96%
3	华晟新能源	否	PECVD 载板、PVD 载板	68.10	0.88%
4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材料销售	5.97	0.08%
5	江苏启威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厂房租赁	3.85	0.05%
<b>合计</b>		-	-	<b>7,699.08</b>	<b>99.98%</b>

###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及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迈为股份	否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	5,572.53	96.52%
2	苏州泰瑞合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销售	110.85	1.92%
3	阿特斯	否	PECVD 载板	50.99	0.88%
4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否	PECVD 载板	29.25	0.51%
5	华晟新能源	否	PVD 载板	5.80	0.10%
<b>合计</b>		-	-	<b>5,769.41</b>	<b>99.93%</b>

##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及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迈为股份	否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	2,049.47	100.00%
合计		-	-	2,049.47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1) 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迈为股份（300751.SZ）。迈为股份是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商，面向太阳能光伏、显示、半导体三大行业，研发、制造、销售智能化高端装备。迈为股份前瞻性布局 HJT 太阳能电池技术领域，是当前光伏行业中为数不多能够提供包括制绒清洗、PECVD、PVD、丝网印刷在内的 HJT 太阳能电池整线生产设备的供应商，占据市场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超过 80%。

HJT 电池技术于 2019 年进入产业化发展阶段，迈为股份等多家设备商开始研发 HJT 电池生产的核心真空镀膜设备 PECVD。真空镀膜设备研发难度较高，是光伏、半导体、显示行业关键生产设备，长期被国外供应商垄断，迈为股份等国内设备商为实现 HJT 技术对镀膜的特殊要求，亟需继续进行自主研发。因此，对于载板等对镀膜质量有重要影响的具有较大研发难度的关键部件，设备商从研发初期就需要与关键部件供应商进行合作，共同开发，以确保设备如期研发成功，符合设计要求。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因具有较高的研发难度，且需要与设备商同步研发设计，关键部件厂商与设备商通常保持紧密合作关系，相互均有较强的合作需求，不容易被替换，设备商也通常给予关键部件较高的毛利率。

2019 年，公司尚未成立时，迈为股份已与石金科技就 PECVD 载板研发开展合作，高晗等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在任职石金科技期间即负责 PECVD 载板的研发。因石金科技业务集中于单晶炉热场和石墨舟，PECVD 载板与其技术路线不一致，与石金科技业务发展目标偏离，而高晗对该项目前景看好，因此与石金科技协商离职创业，继续从事 PECVD 载板研发。公司成立后，依靠合法取得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组建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继续与迈为股份合作进行 HJT 真空镀膜设备载板研发、生产。

迈为股份 HJT 整线设备于 2021 年开始量产交付，公司创始团队在迈为股份研发设备初期即与迈为股份持续保持紧密合作，根据其要求不断改进载板设计制造技术，深入了解迈为股份设备的特

殊需求，并能够形成快速响应能力，与迈为股份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产品具备大尺寸、轻载荷、低热膨胀系数、高平面度的复合载板设计等特点，满足迈为股份设备大产能、准动态镀膜需求。因此公司成立后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单一客户迈为股份，成为迈为股份真空镀膜设备载板唯一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公司产品适配 HJT 电池技术核心设备 PECVD、PVD，HJT 设备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与迈为股份的合作具备商业实质，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受产能限制、公司规模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有限的业务开发资源主要投入于对迈为股份 HJT 太阳能电池整线设备的深度覆盖中，属于为夯实业务基础、维护客户关系作出的战略选择，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策略。

### **(2) 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销售稳定性**

公司与迈为股份签署了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并取得产品订单，向迈为股份销售真空镀膜设备载板产品，成为其真空镀膜设备载板唯一供应商，目前对迈为股份采用为开票后月结的信用政策。公司根据产品材料、加工成本加成合理利润进行报价，双方经谈判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迈为股份合作稳定，对迈为股份销售金额持续增长。2022 年起，随着 HJT 电池产线大规模投建，作为迈为股份真空镀膜设备载板的唯一供应商，公司被替代的风险较小。迈为股份对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较为认可，除 PECVD、PVD 载板外，2022 年公司又与迈为股份就真空镀膜设备内部的真空加热器研发进行合作，业务稳定性、可持续性较强。

### **(3)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客户存在依赖、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解决措施**

公司与迈为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对迈为股份的业务是基于商业背景、通过自身业务体系取得，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公司已逐步开发了阿特斯等其他光伏领域客户，并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客户以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但受限于公司成立期限较短，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维护与迈为股份的合作关系仍是公司目前阶段的发展战略，因此，短期内公司业务仍将依赖于迈为股份，若迈为股份寻找新供应商替代公司产品或减少公司产品份额，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本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碳复合板材、热喷涂材料以及钢材等。

### 2023年1月—7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洋碳素	否	碳碳复合板材	536.04	22.86%
2	NEFTEC CORPORATION	否	碳碳复合板材	409.96	17.49%
3	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碳碳复合板材	366.42	15.63%
4	如东麟瑞工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25.22	5.34%
5	万盛精密钣金江苏有限公司	否	钢材	78.83	3.36%
合计		-	-	1,516.47	64.68%

###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NEFTEC CORPORATION	否	碳碳复合板材	721.61	20.06%
2	东洋碳素	否	碳碳复合板材	687.25	19.10%
3	石金科技	是	碳碳复合板材	477.96	13.29%
4	哈尔滨霈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热喷涂材料	269.78	7.50%
5	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碳碳复合板材	223.32	6.21%
合计		-	-	2,379.92	66.15%

###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石金科技	是	碳碳复合板材	587.39	30.55%
2	无锡绿波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否	碳碳复合板材	329.20	17.12%
3	NEFTEC CORPORATION	否	碳碳复合板材	258.64	13.45%
4	上海瑞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27.45	11.83%
5	哈尔滨霈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热喷涂材料	73.49	3.82%
合计		-	-	1,476.17	76.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高晗	董事长、总经理	石金科技	1.24%股份

公司创始团队任职于石金科技期间，因石金科技在 PECVD 项目开展过程中向日本奈特等碳材厂商采购了 PECVD 载板产品所需的原材料，而该等厂商订单周期较长，高晗与石金科技协商由设立的新公司（即玖方新材）向石金科技陆续受让上述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石金科技的采购主要为因上述原因购回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加成少量运输成本费用，价格公允。公司已将与石金科技相关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 关于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的所属行业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

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2、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情况

### (1) 年产 3600 套高效太阳能电池载板项目

①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高新管备〔2021〕150 号），同意公司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年产 3600 套高效太阳能电池载板项目。

②2021 年 12 月 30 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年产 3600 套高效太阳能电池载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高新管环审〔2021〕4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③2023 年 2 月，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公司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编制了《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套高效太阳能电池载板项目石墨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套高效太阳能电池载板项目石墨线，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验收结论。

### (2) 金属载板迁扩建项目

①2023 年 7 月 26 日，玖方有限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高新管备〔2023〕140 号），同意玖方有限总投资 2,000 万元建设金属载板迁扩建项目，产能 3500 套/年。

②2023 年 8 月 15 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载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高新管环审〔2023〕27 号），同意项目建设。

③2023 年 10 月，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公司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编制了《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属载板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出具“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属载板迁扩建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验收结论。

### (3) 铠装加热器生产项目

①2023 年 2 月 1 日，子公司铼镁科技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高新管备〔2023〕10 号），同意铼镁科技总投资 3,000 万元建设铠装加热器生产项目，产能 1500 套/年。

②2023 年 10 月 24 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铠装加热器生产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高新管环审〔2023〕35号），同意项目建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铠装加热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尚未完成。

### 3、公司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名录中“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公司生产流程中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取得了位于南通高新区碧华路1199号东久（南通）智造园A5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12MA22TYQH8L001Z），有效期为2021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取得了位于南通高新区碧华路898号2#厂房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12MA22TYQH8L002W），有效期为2023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

子公司铼镁科技于2023年11月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694MAC1N3AR8F001X），有效期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

###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环保工作的工作要求和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2023年9月7日，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通环证〔2023〕第52号），玖方新材自成立以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2023年9月27日，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通环证〔2023〕第54号），铼镁科技自成立以来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取得了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因员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焊接作业,被南通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处以人民币 9,000 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时缴纳罚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 年 8 月 22 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玖方新材接受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不适用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产品不涉及质量体系认证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符合客户要求,未发生因质量问题退回货款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持续推进管理体系的建设,并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地优化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标准并严格执行,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受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消防

公司厂房系租赁取得,2021 年 11 月 29 日,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通州建消备字[2021]第 0115 号),确认公司位于南通高新区碧华路 1199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A5 厂房装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通州建消备字[2023]第 0101 号)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通州建消备字[2023]第 0100 号),分别确认玖方新材和铼镁科技位于南通高新区碧华路 898 号厂房装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2023 年 8 月 24 日,南通市通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玖方新材、铼镁科技在报告期内未有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169 人，公司已为 15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 90.53%；为 11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65.68%。

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退休返聘 8 人，自愿放弃缴纳 1 人，因入职时间晚于缴纳窗口期 7 人，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退休返聘 8 人，自愿放弃缴纳 1 人，因入职时间晚于缴纳窗口期 2 人，试用期末缴纳 47 人。

2023 年 8 月 17 日，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玖方新材、铼镁科技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2023 年 8 月 22 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证明，玖方新材、铼镁科技目前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承诺：“若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最终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挂牌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本次挂牌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8 月 17 日，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玖方新材、铼镁科技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4、税务

2023 年 8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玖方新材报告期内存在未按期进行申报情形，但符合首违不罚相关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

2023 年 8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铼镁科技报告期内存在未按期进行申报情形，但符合首违不罚相关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

##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关键资源要素包括专利技术、生产设备、专业人才等。利用上述资源要素，公司生产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产品，客户群体包括迈为股份、华晟新能源等光伏电池设备以及光伏电池和组件企业。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生产适用于其设备的载板产品，通过直销并经签收的方式销售给客户。

### 1、采购模式

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提出物资需求，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审核通过后，根据供应商报价、交期等确定供应商，并向供应商发出订单；原材料到货后由品质部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后入库。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生产。生产过程主要为机械加工、组装、表面处理。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任务单向仓库领取物料，物料外观性能检测合格后，生产人员进行生产加工；产品组装完成后对产品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入库。

###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场所并经客户签收。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材料、加工成本等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以订单形式确认购买产品的型号、数量与金额。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设立售后服务部负责售后技术服务，根据客户的质量反馈意见解决技术问题、分析产品技术改进方向。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工艺技术经验，产生了相关的专利技术。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7 项。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0
2	其中：发明专利	-
3	实用新型专利	30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7

注：上述专利中，部分专利为公司部分人员任职石金科技期间研发 PECVD 载板所形成，该等专利申请时以石金科技为所有权人，后续已合法转让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违规使用专利的情况。经石金科技确认，“上述专利发明人高晗、杨宗明、王小东、张帆、温科胜、唐志意从本公司离职后在玖方新材任职并从事研发工作不存在违反其与本公司的竞业限制义务、侵犯本公司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玖方新材受让上述的专利权属出现争议的其他情形。”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机构为技术研发中心下的技术部，负责组织项目立项，编制研发计划，制定技术方案，设定研发目标与开发任务，跟进产品设计和试样、测试过程，组织项目评审和验收等管理工作。

公司产品和技术依靠自主研发形成，研发活动主要包括现有产品优化迭代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研发过程可分为立项、设计开发、产品测试验证三大阶段，具体研发内容包括产品结构设计和改进、工艺技术改良升级。

研发组织架构及具体职能如下：

技术部	技术一部	负责 PECVD 载板相关产品改良升级，新产品设计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工作，并编制、归档相应技术、工艺文件。
	技术二部	负责 PVD 载板相关产品改良升级，新产品设计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工作，并编制、归档相应技术、工艺文件。
	技术三部	负责真空加热器产品设计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工作，并编制、归档相应技术、工艺文件。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悬空式硅片承载框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499,841.13
高精度组合式硅片承载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814,673.79
可调平面度的硅片承载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41,436.73	1,287,691.31
具有屏蔽功能硅片载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706,030.67	-
用于搭载不同尺寸硅片的石墨烯载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60,579.61	-
应用于薄膜沉积工艺的硅片载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429,706.76	-
硅片承载装置强度的研发	自主研发	603,591.77	-	-
硅片承载装置克服异常放电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5,015.03	-	-
光伏载具检测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762,429.14	-	-
不锈钢载板平面度的研发	自主研发	873,185.84	-	-
摩擦焊加热器研发	自主研发	416,010.96	-	-
合计	-	3,170,232.75	3,937,753.77	3,602,206.2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12%	6.82%	17.58%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10日，公司与南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南通大学进行“高精度拼接式硅片承载框的研究”，公司支付南通大学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50万元，合作期限为2022年11月10日到2023年6月30日。双方约定均需负保密责任，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上述委托开发事项是公司利用高校人才资源提出公司产品改进方案，项目的研发活动由受托人南通大学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且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不存在对南通大学技术依赖的情况，委托开发事项未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	第十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 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苏

定情况	赛区 - 优秀企业
详细情况	该奖项为 2022 年 8 月由江苏科技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颁发。2023 年 9 月，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入围企业名单公示显示，经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推荐，公司入围本次全国赛成长组参赛企业。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应用于光伏电池制造环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国家发改委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国家工信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具有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的作用。
2	中国光伏业协会	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开展信息咨询工作。

####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1）384号	工信部	2021年12月	将灰分 $\leq 20$ ppm 的超高纯石墨、高导热人工石墨膜、高性能航空航天石墨密封材料及制品列为先进基础材料；将高性能碳纤维、碳纤维/环氧树脂符合材料以及航空制动用碳/碳复合材料等新型炭素材料列为关键战略材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3	《“十四五”	工信部联	工信部、科	2021年12月	着力优化传统产业和产品结

	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规(2021)212号	技部、自然资源部		构, 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 加速信息技术赋能, 补齐产业链短板, 实现低碳可循环, 促进产业基础能力提升、结构优化升级、绿色低碳发展、数字化转型等。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列入“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节能、密封、保温材料制造”、“新能源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太阳能材料制造”等, 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
5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推进原材料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紧紧围绕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需求, 加快调整先进基础材料产品结构, 积极发展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品种, 提高关键战略材料生产研发比重。
6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办运行(2022)78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2年9月	各有关部门、企业应理性分析光伏产业发展预期, 充分考虑产业链已有产能与不同生产环节间扩产周期的差异, 根据新能源发展规划、市场需求预测等情况引导企业提前谋划布局、合理安排投产扩产增产计划, 推动上中下游平衡协调发展, 有序推进光伏产业链建设, 推动光伏产业链的平稳、健康发展。
7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协同发展的通知》	工信厅联电子函(2022)205号	工信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2年8月	鼓励硅料与硅片企业, 硅片与电池、组件及逆变器、光伏玻璃等企业, 组件制造与发电投资、电站建设企业深度合作, 支持企业通过战略联盟、签订长单、技术合作、互相参股等方式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引导上下游明确量价、保障供应、稳定预期。
8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工信部联电子(2021)226号	工信部、住建部、交通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2021年12月	支持开发应用多主栅、无损切割、高密度封装等高效组件生产技术, 加快钙钛矿、叠层等新型电池组件研发与产业化。开发长寿命、高安全的BIPV光伏构件、光伏瓦, 支持建筑屋顶光伏行动。研发推广组件生产自动化设备, 加强组件尺寸统一标准制定实施。

9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	-	工信部	2021年3月	在生产布局与项目设立、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社会责任等方面对光伏制造企业提出了明确要求，其中规定多晶硅组件和单晶硅组件（双面组件按正面效率计算）的平均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17%和19.6%。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761号	发改委	2019年4月	完善集中式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适当降低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生产原材料采用碳碳复合材料，产品应用于光伏电池制造领域，上游行业为碳素新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为光伏行业，光伏行业和碳素新材料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公司产品主要的应用领域为光伏行业，2019年以来，国家能源局、发改委、财政部等持续出台推动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行业政策，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逐步降低光伏发电补贴标准，直至不再补贴。平价上网政策实施后，光伏行业从政策驱动型产业转为市场驱动型产业，市场竞争属性得到强化，进而引导产业链降本增效。光伏行业下游企业通过提高电池转化效率、减少硅料等原材料单位耗用量等方式，实现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的提升，TOPcon、HJT等具有更高转化效率的新型电池技术有望逐步替代PREC电池技术成为市场主流，为公司产品提供了良好的产业基础、发展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碳素制品，国家各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诸多支持和鼓励碳素新材料产业的政策，对碳素新材料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起到积极作用。公司主要原材料碳碳复合板材有望实现国产替代，公司将受益于碳素新材料产业升级，取得高质量的国产替代产品以保障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此外，在国家持续促进战略新兴产业的基础上，机械、电子、光伏、新能源、半导体、航天航空、军事工业、核工程等下游行业的产业升级也将带动对碳素新材料及其制品的需求，为公司产品和技术提供新的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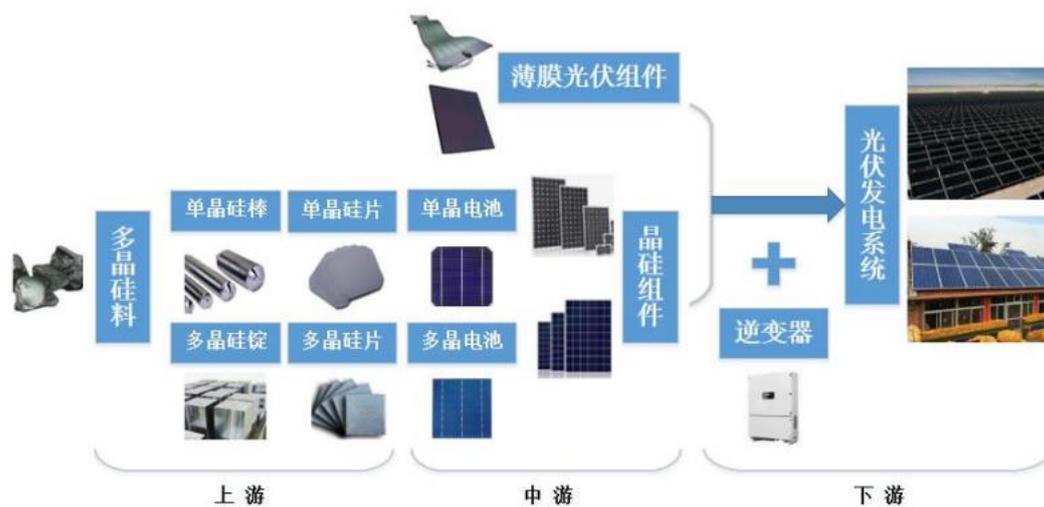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光伏及HJT电池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①光伏行业保持高速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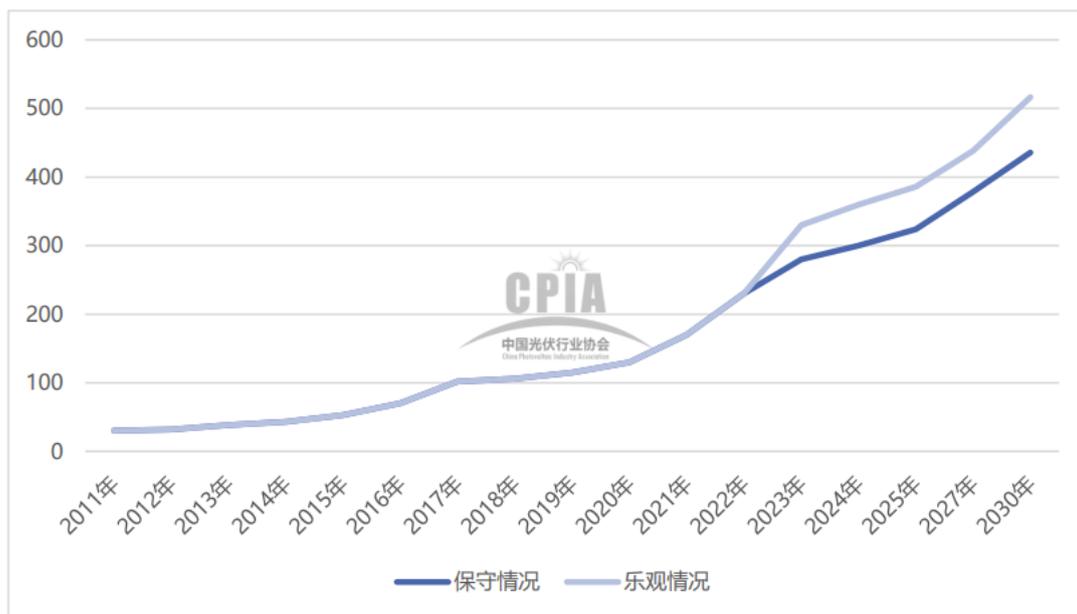
光伏行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光伏产业，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在产业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驱动的双重作用下，全国光伏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已经成为我国为数不多可参与国际竞争并取得领先优势的产业。

图：光伏行业产业链



在全球已有多个国家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的背景下，叠加光伏发电成本降低，在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最有竞争力的电源形式，预计全球光伏市场将持续高速增长。2022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达230GW，创历史新高。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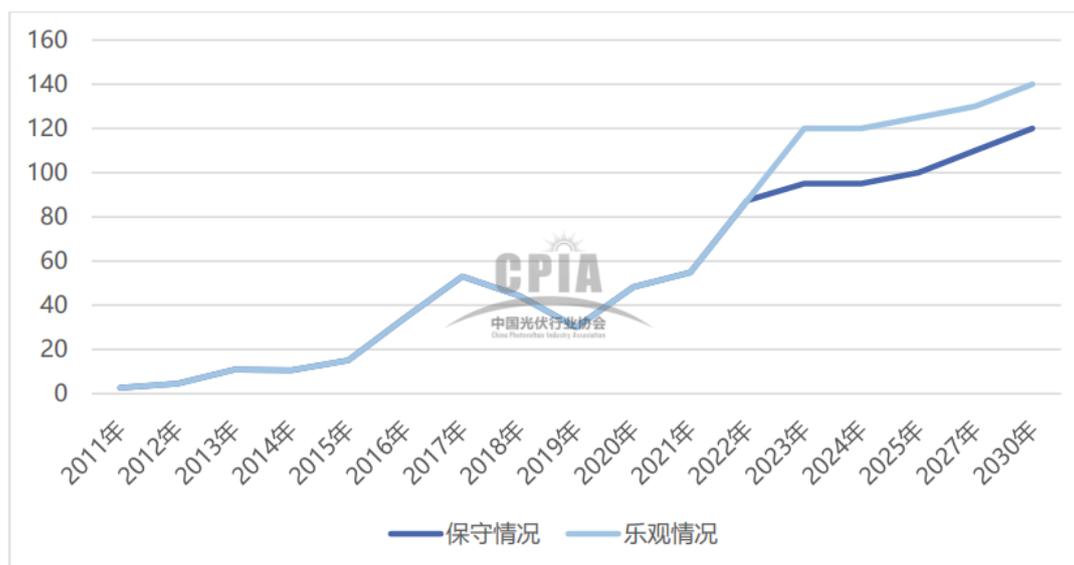
图：2011-2022 年全球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 2023-2023 年新增规模预测（单位：GW）



数据来源：CPIA

2022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 87.41GW，同比增加 59.3%，其中，分布式光伏装机 51.11GW，占全部新增光伏发电装机的 58.5%。2022 年户用装机达 25.25GW，占 2022 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的 28.9%。随着光伏发电全面进入平价时代，叠加“碳中和”目标的推动以及大基地的开发模式，集中式光伏电站有可能迎来新一轮发展热潮。另外，随着光伏在建筑、交通等领域的融合发展，叠加整县推进政策的推动，分布式项目仍将保持一定的市场份额。

图：2011-2022 年国内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 2023-2033 年新增规模预测（单位：GW）



数据来源：CPIA

## ②具备更高转换效率的 N 型光伏电池成为主流

太阳能电池根据半导体材料的不同分为晶硅太阳能电池和薄膜太阳能电池，晶硅电池是目前产业化水平与可靠性最高的光伏电池类型。其中，单晶硅片因具有完美的晶体结构，易制备高品质的 PN 结从而获得更高的光电转换效率，已成为行业的主流选择。

单晶电池根据硅片掺杂元素不同，又分为 P 型电池和 N 型电池。传统 P 型电池硅片基底掺硼，通过扩散磷形成 N+/P 结构，虽然扩散工艺简单但转换效率上限较低；新型 N 型电池硅片基底掺磷，通过扩散硼形成 P+/N 结构，扩散工艺难度大，但少子寿命长，且没有硼氧复合和硼铁复合，从而避免了形成复合中心的光致衰减损失，是未来的技术迭代方向。

图：太阳能电池分类



对于光伏行业而言，降本与提效是永恒的发展主线与目标。在上一轮技术升级中成为主流的 PERC 电池历经几年高速发展后逐渐进入了瓶颈，P 型电池的转换效率已接近 24%的理论天花板，提升幅度边际减小。P 型电池的成熟也让厂商之间的竞争更加偏向于同质化，过度的内卷在当下产业链价格下行周期进一步恶化了企业的盈利能力，抢占超额受益、改善盈利的渴望，继续驱动下游电池组件厂商甚至整个产业链开启新一轮技术升级。

2022 年为 N 型光伏电池产业化元年，TOPCon 以经济性与性价比优势率先确立扩产主流地位，而 XBC、HJT 也不断有材料、设备、工艺端的突破，这些新技术产品相比 PERC 在效率、衰减、工作寿命上都有不同程度的提升。目前 TOPCon 领先企业一体化成本已与 PERC 持平，转换效率达到 25%以上；HJT 处于降本提效关键期，降本空间较大；XBC 类电池技术延伸性优越，在分布式市场有望获得差异化竞争红利。未来较长时间内，多种 N 型技术路线将竞相发展，共同形成对 P 型电池的迭代。

图：光伏电池各技术路线对比

内容	PERC	TOPCon	HJT	XBC
名称释义	发射极钝化和背面接触：背面形成钝化层作为背反射器，增加长波光的吸收，同时增大p-n结间的电势差，降低电子复合，提高效率。	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在电池背面制备一层超薄氧化硅，然后再沉积一层掺杂硅薄膜层，二者共同形成了钝化接触结构。	具有本征非晶层的异质结：在电池片里同时存在晶体和非晶级别的硅，非晶硅的出现能更好地实现钝化效果。	IBC交指式背接触：把正负电极都置于电池背面，减少置于正面的电极反射一部分入射光带来的阴影损失。其中，TBC电池在IBC基础上叠加钝化接触技术；HBC异质结背接触电池将非晶硅钝化技术应用于IBC，结合了IBC电池高的短路电流与HJT电池高的开路电压的优势，能获得更高的电池效率。
核心工艺	背钝化等	硼扩及LPCVD/PECVD等	非晶硅/微晶薄膜沉积TCO制备低温浆料	交叉排列p+区和n+区金属电极设计等
平均效率	23.3%+	约25%+	约25%+	约26%+
双面率	75%	85%	95%	单面为主
衰减	首年2.5%，此后0.5%	首年1%，此后0.4%	零PID、零LID	零PID、零LID
代表企业	主流厂商	晶科、天合、晶澳、通威等	华晟、金阳、日升、爱康等	隆基、爱旭等
优势	成本低、技术成熟度高	设备可接轨、成本与性价比高	工序少、效率较高	效率高
2023年产能	400GW+	或突破500GW	或突破50GW	HPBC33GW ABC25GW
量产情况	成熟	已量产	经济性提升中	IBC难度较大
设备投资	1.5亿元/GW以内	1.5-2亿/GW	3.5-4亿/GW	
发展难点	逼近效率极限，降本空间小	工序较多，良率有提升空间	成本高、银耗大	成本高，技术难度大

资料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SOLARZOOM、北极星电力、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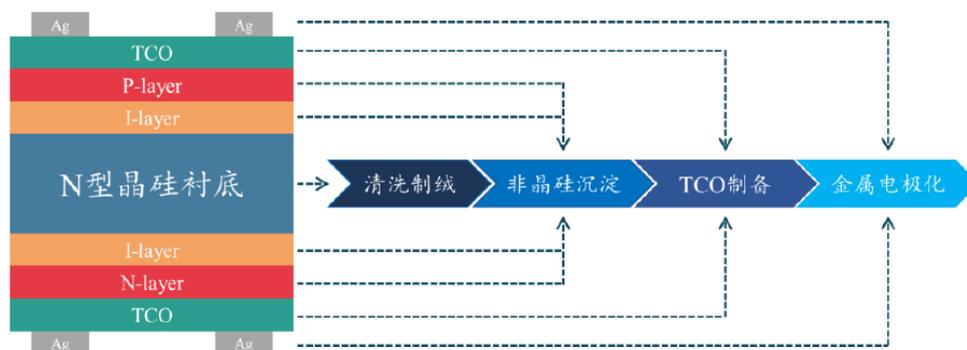
### ③HJT 电池技术产业化进程加速

HJT 光伏电池是一种利用晶体硅基板和非晶硅薄膜制成的混合型太阳电池。就电池结构而言，HJT 电池以 N 型晶硅作为衬底，经清洗制绒后，在正面依次完成本征非晶硅薄膜与 P 型非晶硅薄膜的沉积，形成 P-N 结；而后在硅片的背面依次沉积较薄的本征非晶硅薄膜和 N 型非晶硅薄膜形成背表面场；为了解决非晶硅导电性较差的问题，需在电池的两侧沉积透明氧化物导电薄膜（TCO）；最后则需利用丝网印刷等技术完成金属电极化。

HJT 电池结合了单晶硅与非晶硅电池的优点，具备下列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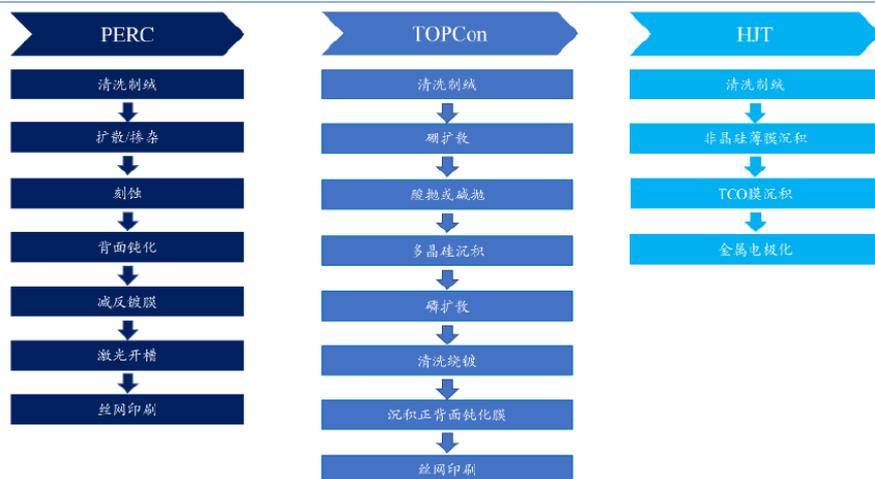
- A. 效率提升潜力高：HJT 电池效率潜力比 PERC 电池高 1.5%-2%；
- B. 降本空间大：低温工艺+N 型电池更容易实现硅片薄片化，硅料成本降低；工艺流程简化（仅 4 步），生产流程成本降低；
- C. 双面对称结构具有更高的双面率：双面率已达 85%，未来有望增长到 98%，相较于双面率为 70%-80%左右的 PERC 和 TOPCon，具有天然的发电优势；
- D. 光致衰减率更低：HJT 电池首年衰减 1-2%，此后每年衰减 0.25%，年发电量增益在 10%以上。

图：HJT 电池结构与主要工艺环节



HJT 的核心工艺流程仅有 4 步，即清洗制绒、非晶硅薄膜沉积、TCO 导电膜沉积、丝网印刷，相较 PERC 和 TOPCon 电池大幅简化。较短的工艺流程有助于提升生产良品率，同时可降低人工、运维等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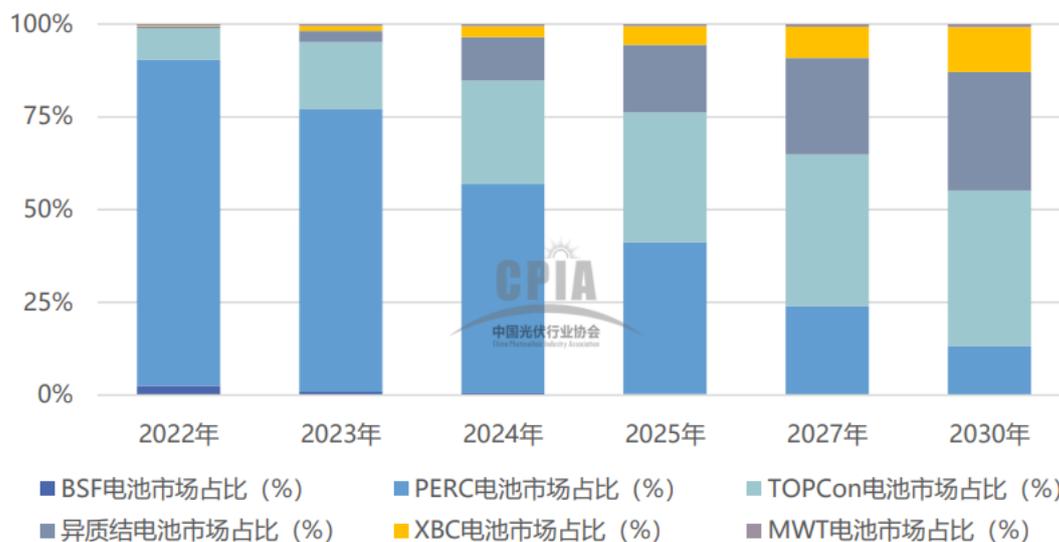
图：PERC、TOPcon 与 HJT 主要工艺流程对比



资料来源：全球光伏、华泰研究

2022年，新投产的量产产线仍以PERC电池产线为主。但下半年部分N型电池片产能陆续释放，PERC电池片市场占比下降至88%，N型电池片占比合计达到约9.1%，其中TOPCon电池片市场占比约8.3%，HJT电池片市场占比约0.6%。CPIA预计至2025年，TOPCon和HJT电池市场占比合计将超过PERC电池，占据50%以上市场份额。

图：2022-2030年不同电池技术路线市场占比变化趋势



2022年以来，华晟、爱康、金刚、日升等新老光伏企业积极参与HJT的投资布局，下游央国企如华润电力、国电投等也加速规划扩产。根据华泰证券统计，HJT电池2021年累计落地产能约3.37GW，2022年约11.07GW，2023年有望达到75.87GW。2023年是HJT技术降本增效关键期，随着110 $\mu$ m及以下超薄硅片、双面银包铜、0BB、UV转光胶膜、电镀铜技术的导入，HJT电池经济性有望优化。中长期来看HJT凭借更高的效率、更高的双面率、更低的温度系数，能够有效摊薄初始投资成本，并在全生命周期内拥有更高的发电量，进而降低下游客户平准化度电成本，有望较PERC和TOPCon形成销售溢价，2023年HJT成本打平PERC后，领先电池厂有望享受技术领先带来的超额

收益。

## (2) 光伏电池真空镀膜工艺和设备发展概况和趋势

真空镀膜（又称薄膜沉积）是光伏电池制造的核心工艺，真空镀膜设备通常用于在基底上沉积导体、绝缘体或者半导体等材料膜层，使之具备一定的特殊性能，广泛应用于光伏、半导体等领域的生产制造环节。真空镀膜设备按照工艺原理的不同可分为物理气相沉积（PVD）设备、化学气相沉积（CVD）设备和原子层沉积（ALD）设备。不同设备和工艺路线对镀膜质量，即致密性、均匀性等产生影响，从而决定了完成钝化所需的膜层厚度。

HJT 电池在硅片正反面均要镀制 5-10nm 的本征非晶硅层作为钝化膜，再在上下表面沉积透明导电氧化物层（TCO），最后制备金属栅线，非晶硅层和 TCO 层决定了 HJT 电池的质量。非晶硅层和 TCO 层的沉积都有两条技术路线。非晶硅层主要是采用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PECVD）和热丝化学气相沉积（Cat-CVD），TCO 层主要是反应等离子体沉积（RPD）和物理化学气相沉积（PVD）。

图：HJT 电池镀膜环节及所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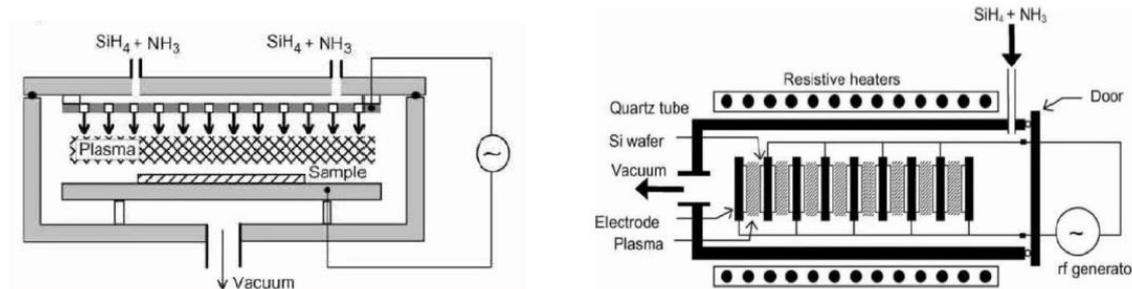


在非晶硅层沉积方面，PECVD 优点是沉积速度快、膜均匀性好，缺点是等离子体对硅片表面产生轰击。CAT-CVD 是利用高温热丝催化作用使  $\text{SiH}_4$  分解从而制备硅薄膜，优点是对界面轰击较小，薄膜质量好，硅片钝化效果好，但是其均匀性较差，且维护成本较高。目前来看，PECVD 设备为市场主流，国内的理想万里晖、福建钧石、捷佳伟创、迈为股份都实现了该设备的量产能力。非晶硅沉积设备占 HJT 设备总成本的比重在 50%左右，降低 PECVD 设备成本、提高设备生产能力对于降低设备总成本意义重大。

目前主流沉积非晶硅层的 PECVD 设备均为板式 PECVD，主要原因在于板式 PECVD 设备使用频率更高的射频等离子体源，对硅片产生轰击较小，生产的电池具有效率优势。但板式 PECVD 设备采用

平板式载板，基片平摊在载板上，使得 PECVD 设备的占地面积大，产能相对较低，设备投资成本高。管式 PECVD 设备采用石墨舟载具，单批次装片量大，生产效率更高，但管式 PECVD 使用的石墨舟结构在高频电源下工作不稳定，在生产中往往使用中频等离子源，频率越低对于硅片的损伤越重，因此管式 PECVD 的薄膜沉积质量往往不如板式 PECVD。

图：板式及管式 PECVD 示意图



资料来源：中科院电工所、长城国瑞证券研究所

随着真空镀膜设备国产化率提高和单线产能提升，预计设备降本持续进行，根据光大证券假设，2023-2025 年 HJT 整线设备价格为 3.3/2.9/2.5 亿元 / GW，HJT 设备市场空间为 102.6、155.5、250.0 亿元，其中 PECVD 设备市场空间为 51.5、77.8、125.0 亿元。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据统计，2022 年 HJT 电池市场订单 30GW，其中迈为股份 HJT 整线设备订单 24.6GW，市场占有率超过 80%。目前，公司是 HJT 电池制造设备龙头企业迈为股份真空镀膜设备载板的唯一供应商，在 HJT 光伏电池制造所用的真空镀膜设备载板领域，目前未发现与公司生产产品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光伏电池制造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是 HJT 电池制造设备龙头企业迈为股份真空镀膜设备载板的唯一供应商，并持续开发了真空加热器等其他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竞争优势

### ①技术优势

公司创始团队专业从事石墨及碳素制品材料加工制造技术多年，具备丰富的新材料应用经验。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碳碳复合材料在光伏电池制造领域真空镀膜设备的应用，经过持续的迭代优化大幅提高了产品性能，满足 PECVD 设备多物理场下准动态镀膜技术要求，助力客户实现大产量设备，同时降低原材料和加工成本，成为光伏电池设备龙头企业迈为股份真空镀膜设备载板唯一供应商，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②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高效率的研发技术团队，深刻理解各类不同条件对真空镀膜质量的影响，能够快速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和改进优化，具备丰富的研发和产业化密切结合的经验。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合作，与客户保持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研发产品能得到快速的应用反馈；通过与供应商共同验证测试新材料，高效稳定取得研发所需的材料，降低产品开发成本。

### ③产品和客户优势

因设备商生产的设备构型、腔室和镀膜顺序等方面存在差异，对载板设计要求也不相同。载板生产商需要与设备商保持紧密合作，根据设备商的特殊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并配合设备商不断进行生产验证测试，根据设备商的要求不断改进载板设计制造技术，以适应 HJT 电池核心设备对产能和镀膜质量越来越高的要求。

公司 PECVD 载板、PVD 载板产品能够满足 HJT 电池整线设备龙头企业迈为股份生产高质量、大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需求，公司产品具备大尺寸、轻载荷、低热膨胀系数、高平面度等特点，符合行业技术发展需求，助力 HJT 电池技术规模化量产，目前公司是迈为股份 PECVD、PVD 设备载板的唯一供应商。公司将继续与行业龙头客户保持紧密合作，通过现场技术服务人员了解客户的前瞻性需求并快速响应，助力 HJT 电池技术向更高效的目标迈进。

## (2) 竞争劣势

### ①经营规模较小，应用领域有待丰富

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较为单一，虽然公司 PECVD 载板等产品的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但与可比公司相比经营规模仍然偏小，应用领域较窄，亟需拓展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

### ②资金实力不足，扩张能力受到一定限制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相对于可比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而言融资渠道较为有限。随着光伏、半导体等行业持续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由此带来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研发设备投入和研发人员薪酬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现有资金难以充分满足日益扩大的生产及研发投入的需求，融资能力不足制约了公司实现跨越式的发展。

### 3、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在 HJT 光伏电池制造所用的 PECVD 载板、PVD 载板领域，未发现与公司生产产品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公司选取与公司产品原材料相同或相似，且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光伏、锂电等新能源行业的石金科技、宁新新材作为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等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和产品	应用领域
石金科技	专业从事石墨及碳素产品应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保温隔热用碳毡、光伏单/多晶硅热场及其零配件、PECVD 用石墨舟	光伏行业单晶硅生长、多晶硅铸锭、PERC 和 TOPCon 电池镀膜环节，以及高温热处理行业、汽车行业、半导体行业等
宁新新材	专业从事特种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特种石墨材料及石墨匣钵、石墨换热器、石墨坩埚等特种石墨制品	锂电领域主要用于正负极材料碳化烧结；光伏领域主要运用在单晶硅生长、多晶硅铸锭环节；其他应用领域包括人造金刚石、冶金、化工、机械、电子等
本公司	主要从事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HJT 光伏电池镀膜环节

公司与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相关部分内容。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可再生能源发展成为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发展方向

全球范围内，以光伏、风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不断上升成为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发展方向。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2》数据，全球能源消费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1-2021年，全球能源消费结构中可再生能源的占比由2.15%增长至2021年的6.71%。光伏行业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载体。全球能源结构的转型持续推动光伏行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进而带动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行业的发展。

## **(2)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顺应全球能源结构发展方向、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碳达峰、碳中和”成为我国实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目标。

2020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大会上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争取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2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表示：“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

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随着碳达峰行动方案的持续推进，预计光伏行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市场产能持续扩张，行业企业竞争加剧**

随着“碳达峰”行动方案的持续推进、光伏行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光伏组件生产企业相继通过扩大产能的形式，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亦有行业外企业新建产线，发展组件业务。鉴于光伏设备部件企业产能增长与下游设备和组件生产企业产能扩增以及光伏装机量上升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行业短期内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挑战。

### **(2) 降本增效趋势传导，价格面临下行压力**

光伏行业呈现降本增效持续推进的发展趋势。随着降本增效的进程向产业链上游传导，叠加光伏真空镀膜设备行业可能面临的竞争加剧局面，公司产品可能面临价格、毛利率等下行的压力和挑战。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继续以PECVD载板、PVD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载板产品为核心，不断研发、优化载板产品，改善产品品质，紧密跟进下游客户对光伏电池真空镀膜工艺要求的演进，使公司产品系列可以满足越来越高效的光伏电池制造需求，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随着公司对光伏真空镀膜设备持续深入了解，除载板这一真空镀膜设备关键运动部件外，公司依据光伏电池镀膜工艺对热场要求的经验，开展对镀膜质量具有重要影响的热场等其他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研发，开发了真空加热器产

品，可精准控制设备内温度，提高镀膜质量。

在应用领域方面，除巩固扩大现有光伏领域的销售规模及市场份额外，公司还将进一步探索包括碳碳复合材料、金属材料、陶瓷材料等不同新材料在真空镀膜设备中的应用，向显示面板、半导体等其他需要真空镀膜设备的行业拓展，并依托于在光伏领域积累的应用经验，为半导体等领域提供行业领先的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产品。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和履职。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前述机构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	是

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2023年11月5日，玖方新材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公司将积极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人员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增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提高与投资者或来访者的沟通能力，增强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树立公平披露意识，积极探求、借鉴其他有利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方法及途径，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为投资者提供规范和高质量的服务。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内控制度有效实施，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的运营管理、保证了决策的高效执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利与利益。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2月2日	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玖方新材	员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焊接作业	罚款	9,00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月2日，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通通）应急罚（2021）101号，认定玖方新材员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焊接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玖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玖方新材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2023年8月22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高晗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0	50.00%	-
2	黄晓峰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5,000,000	50.00%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高晗	董事长、总经理	南通镁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黄晓峰	董事	苏州聚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黄晓峰	董事	崇本管理咨询服务(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黄晓峰	董事	苏州三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黄晓峰	董事	苏州鑫顺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否	否
刘尧平	董事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副研究员	否	否
刘尧平	董事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研究员	否	否
刘尧平	董事	广东中科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刘尧平	董事	东莞松晶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彭亚峰	董事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否	否
彭亚峰	董事	四川省壹福久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宗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市奇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葛金华	董事会秘书	南通镁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敬林	财务总监	南通镁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高晗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	石墨及碳素产品的应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否	否
黄晓峰	董事	苏州聚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太阳能发电设备的技术研发、安装、维修	否	否
黄晓峰	董事	苏州启睿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咨询服务	否	否
黄晓峰	董事	崇本管理咨询服务（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99.00%	咨询服务	否	否
黄晓峰	董事	苏州三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和设备研发	否	否
黄晓峰	董事	苏州绿色德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发电、输电、供电	否	否
刘尧平	董事	东莞松晶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30.00%	咨询服务	否	否
彭亚峰	董事	北京亘古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10.50%	互联网技术服务、养老服务	否	否
彭亚峰	董事	四川省壹福久酒业有限公司	35.00%	食品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黄晓峰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刘尧平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彭亚峰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杨宗明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王小东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
丁红霞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温科胜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张帆	监事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张清清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葛金华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刘敬林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214,019.47	7,377,474.73	3,806,364.0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042,793.0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00,000.00	749,887.65	2,880,000.00
应收账款	25,592,812.07	764,936.26	-
应收款项融资	-	15,528,000.00	900,000.00
预付款项	4,204,474.16	1,309,193.38	1,094,970.3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905,619.84	981,860.50	513,200.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7,060,837.48	18,125,477.73	7,101,813.6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7,844.49	339,667.32	1,107,520.21
<b>流动资产合计</b>	<b>59,215,607.51</b>	<b>60,219,290.59</b>	<b>17,403,868.7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130,454.74	20,851,496.50	8,571,923.76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1,357,169.38	13,356,663.55	5,155,609.40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88,446.58	3,369,806.32	1,091,93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546.92	330,923.21	603,01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4,228.52	2,213,070.00	6,838,77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305,846.14</b>	<b>40,121,959.58</b>	<b>22,261,259.64</b>
<b>资产总计</b>	<b>101,521,453.65</b>	<b>100,341,250.17</b>	<b>39,665,128.3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2,533,458.33	5,005,881.94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87,378.00	-	-
应付账款	14,441,148.18	8,829,304.84	2,197,157.3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716,981.15	45,574,900.11	22,922,513.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81,207.03	2,154,345.55	915,051.47
应交税费	3,069,397.08	2,011,072.66	-
其他应付款	166,969.74	67,369.47	98,903.2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2,492.16	3,024,618.10	1,559,522.94
其他流动负债	-	6,558,971.54	5,952,801.95
<b>流动负债合计</b>	<b>60,809,031.67</b>	<b>73,226,464.21</b>	<b>33,645,950.1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8,364,374.77	11,065,239.16	4,459,242.02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013.16	17,399.7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577,387.93</b>	<b>11,082,638.92</b>	<b>4,459,242.02</b>
<b>负债合计</b>	<b>69,386,419.60</b>	<b>84,309,103.13</b>	<b>38,105,192.2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488,638.58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682,115.67	155,993.6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646,395.47	14,350,031.37	1,403,94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35,034.05	16,032,147.04	1,559,936.17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135,034.05</b>	<b>16,032,147.04</b>	<b>1,559,936.1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1,521,453.65</b>	<b>100,341,250.17</b>	<b>39,665,128.38</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7,004,923.43</b>	<b>57,733,794.33</b>	<b>20,494,736.29</b>
其中：营业收入	77,004,923.43	57,733,794.33	20,494,736.2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50,742,859.02</b>	<b>39,358,039.21</b>	<b>18,468,055.11</b>
其中：营业成本	42,309,636.45	30,034,889.39	12,313,235.8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41,514.96	30,517.11	4,981.50
销售费用	926,981.52	853,000.36	357,967.39
管理费用	2,934,035.48	4,121,530.15	1,927,749.70
研发费用	3,170,232.75	3,937,753.77	3,602,206.23
财务费用	960,457.86	380,348.43	261,914.45
其中：利息收入	41,390.65	21,176.67	9,347.53
利息费用	996,363.42	392,434.12	264,389.33
加：其他收益	66,880.97	11,797.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117.11	1,528.6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37.92	69,599.03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302,891.93	-44,420.03	-649,670.79

资产减值损失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536.13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4,896,396.51</b>	<b>18,414,259.74</b>	<b>1,377,010.39</b>
加：营业外收入	35,577.92	899.32	5,401.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21.67	1,093.85	5,847.6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4,931,752.76</b>	<b>18,414,065.21</b>	<b>1,376,563.89</b>
减：所得税费用	6,328,865.75	3,941,854.34	-498,107.0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8,602,887.01</b>	<b>14,472,210.87</b>	<b>1,874,670.89</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602,887.01	14,472,210.87	1,874,670.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02,887.01	14,472,210.87	1,874,670.8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8,602,887.01</b>	<b>14,472,210.87</b>	<b>1,874,670.8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02,887.01	14,472,210.87	1,874,67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86	2.03	2.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86	2.03	2.70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96,398.82	46,287,259.85	16,330,295.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739.41	54,402.72	81,741.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829,138.23</b>	<b>46,341,662.57</b>	<b>16,412,036.4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21,011.27	13,695,860.05	4,454,955.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45,428.07	8,225,119.04	2,796,67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2,807.52	2,100,111.54	4,98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884.35	1,561,398.48	1,556,766.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270,131.21</b>	<b>25,582,489.11</b>	<b>8,813,375.3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440,992.98</b>	<b>20,759,173.46</b>	<b>7,598,661.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20,555.10	5,126,806.0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367.11	1,528.6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110,922.21</b>	<b>5,128,334.63</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51,607.13	4,072,840.74	4,636,96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1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	-	-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51,607.13</b>	<b>24,172,840.74</b>	<b>4,636,961.0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59,315.08</b>	<b>-19,044,506.11</b>	<b>-4,636,961.0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500,000.00	5,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500,000.00</b>	<b>5,000,000.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35,694.46	77,534.73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6,082.90	3,066,021.98	1,018,858.9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681,777.36</b>	<b>3,143,556.71</b>	<b>1,018,858.9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818,222.64</b>	<b>1,856,443.29</b>	<b>-1,018,858.9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36,544.74</b>	<b>3,571,110.64</b>	<b>1,942,841.0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7,474.73	3,806,364.09	1,863,523.0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214,019.47</b>	<b>7,377,474.73</b>	<b>3,806,364.09</b>

####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南通铼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22年11月9日-2023年7月31日	子公司	受让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高晗出资设立南通镓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高晗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2022年11月9日，高晗与本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100%股权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本公司，至此股东变更为玖方新材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通镓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525,933.83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525,933.83元。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7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7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3]957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玖方新材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7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7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各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

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

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章节之四（一）17“长期股权投资”或本章节之四（一）9“金融工具”。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

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章节之四（一）25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

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A、B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章节之四（一）9（2）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C.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本章节之四（一）9（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章节之四（一）25 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A、B、C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A.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B.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C.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D.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章节之四（一）10。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章节之四（一）9（1）③C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外币业务折算**

####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

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10、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章节之四（一）9（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1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章节之四（一）9（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 1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章节之四（一）9（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注]

注：信用评级 A 类以上且展望不为负面的银行

## 1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章节之四（一）9（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 15、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

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先进先出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 16、合同成本

###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

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

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②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

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8、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

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说明：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 其他说明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③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公司将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

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章节之四（一）10；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5、收入**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

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26、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①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A.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B.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

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②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

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承租人**

####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

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章节之四（一）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章节之四(一)10“公允价值”披露。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p>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p>	[注 1]
<p>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p>	[注 2]

[注 1]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项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执行该项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注 2]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

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项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项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项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3%等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	------------	----

## 2、 税收优惠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0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享受此税收优惠。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南通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在成立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适用此优惠税率。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7,004,923.43	57,733,794.33	20,494,736.29
综合毛利率	45.06%	47.98%	39.92%
营业利润(元)	24,896,396.51	18,414,259.74	1,377,010.39
净利润(元)	18,602,887.01	14,472,210.87	1,874,67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67%	164.53%	30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620,925.03	14,410,163.28	1,875,005.77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9.47 万元、5,773.38 万元和 7,700.49 万元，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9.92%、47.98%和 45.06%，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7.47 万元、1,447.22 万元和 1,860.29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1,259.75 万元，增幅为 671.99%，主要系成立初期，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快扩张，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净利润呈现同步增长。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1.10%、164.53%及 76.67%，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36.57%，主要系公司成立前期规模及生产经营扩张较快，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2022 年末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1,447.22 万元，增幅为 927.74%；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259.75 万元，增幅为 671.99%。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销售，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6,185,009.26	98.94%	56,040,977.88	97.07%	20,494,736.29	100.00%
其中：PECVD载板	42,576,161.34	55.29%	35,214,800.95	61.00%	15,425,221.34	75.26%
PVD载板	28,656,637.23	37.21%	16,763,318.64	29.04%	1,544,417.70	7.54%
其他产品	4,952,210.69	6.43%	4,062,858.29	7.04%	3,525,097.25	17.20%
其他业务收入	819,914.17	1.06%	1,692,816.45	2.93%	-	-
合计	77,004,923.43	100.00%	57,733,794.33	100.00%	20,494,736.2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49.47万元、5,773.38万元和7,700.49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为PECVD载板和PVD载板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7.07%和98.9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收入、加工服务收入、设备销售收入和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等，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p> <p>PECVD载板及PVD载板为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产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构成部分。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PECVD载板等光伏电池制造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HJT光伏电池技术的发展、公司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成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p>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	75,570,817.25	98.14%	57,161,511.14	99.01%	20,494,736.29	100.00%
江苏以外	1,434,106.18	1.86%	572,283.19	0.99%	-	-
合计	77,004,923.43	100.00%	57,733,794.33	100.00%	20,494,736.2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省内，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7月占比分别为100.00%、99.01%和98.14%。公司致力于成为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供应商，依靠丰富的真空镀膜设备载板研发设计和生产工艺技术经验，形成了竞争力较强的产品开发和服务能力，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位于江苏省内的HJT电池整线设备龙头企业迈为股份达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迈为股份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6.52%和98.01%。</p>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归集：公司设置“生产成本”科目，用于归集与核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按照实际发生领料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支出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金额予以归集。

成本分配：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1）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按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进行归集。（2）直接人工：月末按照标准工时在当月完工入库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3）制造费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折旧、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等，月末按照产品标准工时在当月完工入库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成本结转：公司每月末根据在产品情况和产品入库情况，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并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1,850,854.23	98.92%	29,944,065.56	99.70%	12,313,235.84	100.00%
其中：PECVD载板	24,176,381.68	57.14%	20,586,212.34	68.54%	8,915,916.29	72.41%
PVD载板	13,670,658.04	32.31%	7,412,730.31	24.68%	1,643,574.00	13.35%
其他产品	4,003,814.51	9.46%	1,945,122.91	6.48%	1,753,745.55	14.24%
其他业务成本	458,782.22	1.08%	90,823.83	0.30%	-	-

合计	42,309,636.45	100.00%	30,034,889.39	100.00%	12,313,235.8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呈增长趋势。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公司收入成本规模基本匹配。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1,850,854.23	98.92%	29,944,065.56	99.70%	12,313,235.84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20,220,048.09	47.79%	16,527,689.41	55.03%	7,281,383.95	59.13%
直接人工	6,741,940.05	15.93%	4,416,558.07	14.70%	1,346,846.10	10.94%
制造费用	14,888,866.09	35.19%	8,999,818.08	29.96%	3,685,005.79	29.93%
其他业务成本	458,782.22	1.08%	90,823.83	0.30%	-	-
合计	42,309,636.45	100.00%	30,034,889.39	100.00%	12,313,235.8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13%、55.03% 和 47.79%。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略有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 PVD 载板实现量产，销售占比增加，而生产 PVD 载板的直接材料耗用占比相比 PECVD 载板较低所致。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7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6,185,009.26	41,850,854.23	45.07%
其中：PECVD 载板	42,576,161.34	24,176,381.68	43.22%
PVD 载板	28,656,637.23	13,670,658.04	52.29%
其他产品	4,952,210.69	4,003,814.51	19.15%

其他业务收入	819,914.17	458,782.22	44.05%
<b>合计</b>	<b>77,004,923.43</b>	<b>42,309,636.45</b>	<b>45.06%</b>
<b>原因分析</b>	详见 2021 年度“原因分析”。		
<b>2022 年度</b>			
<b>项目</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率</b>
主营业务收入	56,040,977.88	29,944,065.56	46.57%
其中：PECVD 载板	35,214,800.95	20,586,212.34	41.54%
PVD 载板	16,763,318.64	7,412,730.31	55.78%
其他产品	4,062,858.29	1,945,122.91	52.12%
其他业务收入	1,692,816.45	90,823.83	94.63%
<b>合计</b>	<b>57,733,794.33</b>	<b>30,034,889.39</b>	<b>47.98%</b>
<b>原因分析</b>	详见 2021 年度“原因分析”。		
<b>2021 年度</b>			
<b>项目</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率</b>
主营业务收入	20,494,736.29	12,313,235.84	39.92%
其中：PECVD 载板	15,425,221.34	8,915,916.29	42.20%
PVD 载板	1,544,417.70	1,643,574.00	-6.42%
其他产品	3,525,097.25	1,753,745.55	50.25%
其他业务收入	-	-	-
<b>合计</b>	<b>20,494,736.29</b>	<b>12,313,235.84</b>	<b>39.92%</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92%、47.98%和 45.06%。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较多，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 PVD 载板实现量产，PVD 载板收入占比由 2021 年的 7.54%增至 29.04%，毛利率亦大幅提升。</p> <p>公司主要产品中，PECVD 载板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42.20%、41.54%和 43.22%，较为稳定。公司主要产品 PVD 载板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6.42%、55.78%和 52.29%，PVD 载板 2021 年度的毛利率较低，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7 月毛利率有所提高并基本稳定，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实现了 PVD 载板的量产，随着公司规模量产，生产工艺成熟，产品毛利率提升。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载板配套托盘、框架和框架组件等，2023 年 1-7 月，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开始试生产新产品真空加热器并实现首次销售，该产品广泛应用在 HJT 太阳能电池设备中，生产初期投入物力人力较多且尚未实现规模销售，因此毛利率较低。</p>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5.06%	47.98%	39.92%

石金科技	23.04%	25.71%	19.63%
宁新新材	29.10%	32.33%	36.4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92%、47.98%和 45.06%，因可比公司 2023 年 1-7 月的数据无法获得，表中列示的是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较于可比公司毛利率较高。目前在 HJT 光伏电池制造所用的 PECVD 载板、PVD 载板领域，未发现与公司生产产品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公司选取与公司产品原材料相同或相似，且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光伏、锂电等新能源行业的石金科技、宁新新材作为可比公司，由于各公司的具体业务、所处的细分市场、行业发展阶段以及公司规模等具有一定的差别，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p> <p>公司生产产品是 HJT 光伏电池的核心运动承载部件，HJT 生产工艺对镀膜均匀性等要求较高，此部件要求耐腐蚀、耐高温、高速运动之下不形变，技术含量较高。公司通过不间断的研发及迭代，目前 PECVD 载板和 PVD 载板都满足行业发展需求，是迈为股份真空镀膜设备载板的唯一供应商，具有一定议价能力。</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7,004,923.43	57,733,794.33	20,494,736.29
销售费用（元）	926,981.52	853,000.36	357,967.39
管理费用（元）	2,934,035.48	4,121,530.15	1,927,749.70
研发费用（元）	3,170,232.75	3,937,753.77	3,602,206.23
财务费用（元）	960,457.86	380,348.43	261,914.45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7,991,707.61</b>	<b>9,292,632.71</b>	<b>6,149,837.77</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0%	1.48%	1.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1%	7.14%	9.4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2%	6.82%	17.5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5%	0.66%	1.28%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0.38%</b>	<b>16.10%</b>	<b>30.01%</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614.98万元、929.26万元和 799.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01%、16.10%和 10.38%。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变动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529,806.73	575,101.03	238,497.02
差旅费	368,523.04	239,021.41	98,033.50
业务招待费	18,338.00	26,951.12	14,710.00
折旧与摊销	627.64	1,075.96	896.63
其他	9,686.11	10,850.84	5,830.24
<b>合计</b>	<b>926,981.52</b>	<b>853,000.36</b>	<b>357,967.39</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5.80 万元、85.30 万元和 92.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1.48% 和 1.20%,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等,整体保持平稳,与公司营收规模变动相匹配。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259,897.77	2,478,418.49	992,915.38
服务费	798,453.62	132,751.59	27,877.37
折旧与摊销	325,828.66	360,002.11	497,634.79
办公费	235,203.76	260,008.77	175,751.70
业务招待费	148,383.30	173,487.41	116,183.40
物业水电费	84,636.82	58,901.52	41,043.83
差旅费	60,272.69	5,582.60	57,616.02
开办费	-	556,516.92	-
其他	21,358.86	95,860.74	18,727.21
<b>合计</b>	<b>2,934,035.48</b>	<b>4,121,530.15</b>	<b>1,927,749.7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2.77 万元、412.15 万元和 293.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7.14%和 3.8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服务费、折旧与摊销和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主要系公司创立初期营收规模快速增长所致。</p>
------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材料	1,180,730.47	1,832,518.77	2,147,208.28
职工薪酬	1,040,015.39	1,673,643.24	1,135,869.94
委外研发费用	500,000.00	-	-
折旧与摊销	226,872.57	134,828.00	96,724.68
动力费用	185,672.41	246,541.65	86,058.94
技术咨询费	5,000.00	-	96,000.00
专利费	570.00	22,377.13	38,986.63
其他	31,371.91	27,844.98	1,357.76
<b>合计</b>	<b>3,170,232.75</b>	<b>3,937,753.77</b>	<b>3,602,206.23</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60.22 万元、393.78 万元和 317.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8%、6.82%和 4.12%。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和职工薪酬等。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创立初期，2021 年度营收规模较低，前期研发投入较多所致。</p>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996,363.42	392,434.12	264,389.33
减：利息收入	41,390.65	21,176.67	9,347.53
银行手续费	5,485.09	9,090.98	6,872.65
汇兑损益	-	-	-
<b>合计</b>	<b>960,457.86</b>	<b>380,348.43</b>	<b>261,914.45</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6.19 万元、38.03 万元和 96.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0.66%</p>		

和 1.25%。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和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23 年 1-7 月，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系 2023 年新增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65,000.00	11,797.00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80.97	-	-
<b>合计</b>	<b>66,880.97</b>	<b>11,797.00</b>	<b>-</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85,367.11	1,528.62	-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5,250.00	-	-
<b>合计</b>	<b>80,117.11</b>	<b>1,528.62</b>	<b>-</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06,730.31	-40,259.80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38.38	-4,160.23	-649,670.79
<b>合计</b>	<b>-1,302,891.93</b>	<b>-44,420.03</b>	<b>-649,670.79</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4.97万元、-4.44万元和-130.29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坏账余额变动所致。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536.1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000.00	11,797.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3,129.19	71,127.6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56.25	-194.53	-446.50
小计	-24,050.69	82,730.12	-446.50
减：所得税影响数	-6,012.67	20,682.53	-111.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8,038.02</b>	<b>62,047.59</b>	<b>-334.87</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高企入库补贴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质量发展补贴	1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6,297.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抗击新冠补助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返还	-	4,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25,592,812.07	43.22%	764,936.26	1.27%	0	0.00%
存货	17,060,837.48	28.81%	18,125,477.73	30.10%	7,101,813.62	40.81%
货币资金	10,214,019.47	17.25%	7,377,474.73	12.25%	3,806,364.09	21.87%
预付款项	4,204,474.16	7.10%	1,309,193.38	2.17%	1,094,970.39	6.29%
其他应收款	905,619.84	1.53%	981,860.50	1.63%	513,200.43	2.95%
应收票据	800,000.00	1.35%	749,887.65	1.25%	2,880,000.00	16.55%
应收款项融资	0	0.00%	15,528,000.00	25.79%	900,000.00	5.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00%	15,042,793.02	24.98%	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37,844.49	0.74%	339,667.32	0.56%	1,107,520.21	6.36%
<b>合计</b>	<b>59,215,607.51</b>	<b>100.00%</b>	<b>60,219,290.59</b>	<b>100.00%</b>	<b>17,403,868.74</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40%、70.65%和 90.63%。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58.10	2,843.00	468.00
银行存款	10,210,861.37	7,374,631.73	3,805,896.09
其他货币资金	-	-	-
<b>合计</b>	<b>10,214,019.47</b>	<b>7,377,474.73</b>	<b>3,806,364.09</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042,793.02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15,042,793.02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15,042,793.02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749,887.65	2,8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800,000.00	749,887.65	2,880,000.00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800,000.00
合计	-	-	800,000.00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况，主要系公司在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因公司以较大金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导致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为解决前述问题，存在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况。公司已对上述票据找零情形进行规范，2023年已无票据找零情形。

公司上述收取供应商票据找零的行为均以公司与其签订的真实采购合同为基础，收到找零票据的背书人均为公司供应商，不存在无业务关系的第三方。上述公司收到的供应商找零的票据，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方式包括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到期承兑。公司与票据找零相对方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39,802.18	100.00%	1,346,990.11	5.00%	25,592,812.07
合计	26,939,802.18	100.00%	1,346,990.11	5.00%	25,592,812.07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5,196.06	100.00%	40,259.80	5.00%	764,936.26
<b>合计</b>	<b>805,196.06</b>	<b>100.00%</b>	<b>40,259.80</b>	<b>5.00%</b>	<b>764,936.26</b>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939,802.18	100.00%	1,346,990.11	5.00%	25,592,812.07
<b>合计</b>	<b>26,939,802.18</b>	<b>100.00%</b>	<b>1,346,990.11</b>	<b>5.00%</b>	<b>25,592,812.07</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05,196.06	100.00%	40,259.80	5.00%	764,936.26
<b>合计</b>	<b>805,196.06</b>	<b>100.00%</b>	<b>40,259.80</b>	<b>5.00%</b>	<b>764,936.26</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55,262.18	1年以内	94.49%
嘉兴阿特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040.00	1年以内	3.10%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500.00	1年以内	2.41%
合计	-	26,939,802.18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阿特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180.00	1年以内	71.56%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250.00	1年以内	21.02%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00.00	1年以内	4.41%
江苏启威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66.06	1年以内	2.39%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0.62%
合计	-	805,196.06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80.52 万元和 2,693.98 万元, 2023 年 7 月末, 因对客户迈为股份信用政策的调整, 新增对迈为股份应收账款 2,545.53 万元, 导致期末应收

账款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客户整体信誉较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债务逾期的情况。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80.52 万元和 2,693.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39%和 34.98%。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系合作初期公司向主要客户迈为股份的销售会提前预收部分货款，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稳定，公司后期对迈为股份的销售取消了预收政策，以致 2023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与公司对客户销售及信用政策相匹配。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信用资质及财务状况较为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应收账款减值”。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03 万元和 134.70 万元。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5,528,000.00	900,000.00

合计	-	15,528,000.00	900,000.00
----	---	---------------	------------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68,000.00	-	14,900,452.50	-	14,611,500.00	-
合计	3,368,000.00	-	14,900,452.50	-	14,611,500.00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29,297.02	98.21%	1,248,690.94	95.38%	1,079,970.39	98.63%
1-2年	60,177.14	1.43%	60,502.44	4.62%	15,000.00	1.37%
2-3年	15,000.00	0.36%	-	-	-	-
合计	4,204,474.16	100.00%	1,309,193.38	100.00%	1,094,970.39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东洋炭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8,440.00	66.32%	1年以内	货款
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500.00	18.56%	1年以内	货款
南通市澳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800.00	5.39%	1年以内 172,800.00元, 1-2年 54,000.00元	服务费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2.50%	1年以内 90,000.00元, 2-3年 15,000.00元	服务费
欧美德精工机	非关联方	40,000.00	0.95%	1年以内	货款

械（昆山）有限公司					
<b>合计</b>	-	<b>3,940,740.00</b>	<b>93.73%</b>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川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21.39%	1年以内	装修款
南通大学	非关联方	250,000.00	19.10%	1年以内	研发费
南通智凯瑞玻璃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000.00	16.96%	1年以内	货款
南通市澳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	9.62%	1年以内	服务费
赵学东	非关联方	83,000.00	6.34%	1年以内	装修款
<b>合计</b>	-	<b>961,000.00</b>	<b>73.40%</b>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2,088.90	89.69%	1年以内	货款
南通天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	3.56%	1年以内	消防设计费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37%	1-2年	服务费
南通华山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7.38	1.07%	1年以内	租金和物业费
南通市茂业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7.40	0.96%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1,058,403.68</b>	<b>96.66%</b>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905,619.84	981,860.50	513,200.4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905,619.84	981,860.50	513,200.43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7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6,162.48	542.64	-	-	-	-	906,162.48	542.64
合计	906,162.48	542.64	-	-	650,000.00	650,000.00	1,556,162.48	650,542.64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6,241.52	4,381.02	-	-	-	-	986,241.52	4,381.02
合计	986,241.52	4,381.02	-	-	650,000.00	650,000.00	1,636,241.52	654,381.02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421.22	220.79	-	-	-	-	513,421.22	220.79
<b>合计</b>	<b>513,421.22</b>	<b>220.79</b>	<b>-</b>	<b>-</b>	<b>650,000.00</b>	<b>650,000.00</b>	<b>1,163,421.22</b>	<b>650,220.79</b>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7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其他往来款	650,000.00	6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b>	<b>650,000.00</b>	<b>650,000.00</b>	<b>100.00%</b>	<b>-</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其他往来款	650,000.00	6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b>	<b>650,000.00</b>	<b>650,000.00</b>	<b>100.00%</b>	<b>-</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其他往来款	650,000.00	6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b>	<b>650,000.00</b>	<b>650,000.00</b>	<b>100.00%</b>	<b>-</b>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852.83	100.00%	542.64	5.00%	10,310.19

合计	10,852.83	100.00%	542.64	5.00%	10,310.19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7,864.55	87.29%	3,393.23	5.00%	64,471.32
1-2年	9,877.88	12.71%	987.79	10.00%	8,890.09
合计	77,742.43	100.00%	4,381.02	5.64%	73,361.4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15.88	100.00%	220.79	5.00%	4,195.09
合计	4,415.88	100.00%	220.79	5.00%	4,195.0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低风险组合				
账龄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9,839.06	14.50%	-	-	129,839.06
1-2年	339,395.25	37.91%	-	-	339,395.25
2-3年	426,075.34	47.59%	-	-	426,075.34
合计	895,309.65	100.00%	-	-	895,309.65

续:

组合名称	低风险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7,923.75	48.20%	-	-	437,923.75
1-2年	75,150.00	8.27%	-	-	75,150.00
2-3年	395,425.34	43.53%	-	-	395,425.34
合计	908,499.09	100.00%	-	-	908,499.09

续:

组合名称	低风险组合				
------	-------	--	--	--	--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3,580.00	22.31%	-	-	113,580.00
1-2年	395,425.34	77.69%	-	-	395,425.34
<b>合计</b>	<b>509,005.34</b>	<b>100.00%</b>	<b>-</b>	<b>-</b>	<b>509,005.34</b>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779,770.59	-	779,770.59
代扣代缴社保	115,539.06	-	115,539.06
备用金	10,717.31	535.86	10,181.45
水电费	135.52	6.78	128.74
其他	650,000.00	650,000.00	-
<b>合计</b>	<b>1,556,162.48</b>	<b>650,542.64</b>	<b>905,619.84</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802,170.59	-	802,170.59
代扣代缴社保	106,328.50	-	106,328.50
备用金	75,726.54	4,280.23	71,446.31
水电费	2,015.89	100.79	1,915.10
其他	650,000.00	650,000.00	-
<b>合计</b>	<b>1,636,241.52</b>	<b>654,381.02</b>	<b>981,860.50</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490,525.34	-	490,525.34
代扣代缴社保	18,480.00	-	18,480.00
备用金	3,710.02	185.50	3,524.52
水电费	545.86	27.29	518.57
其他	650,160.00	650,008.00	152.00
<b>合计</b>	<b>1,163,421.22</b>	<b>650,220.79</b>	<b>513,200.43</b>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7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徐永刚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650,000.00	2-3年	41.77%
南通费洛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95,425.34	2-3年	25.41%
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26,495.25	1-2年	20.98%
社保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	66,880.05	1年以内	4.30%
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	33,016.00	1年以内	2.12%
<b>合计</b>	-	-	<b>1,471,816.64</b>	-	<b>94.58%</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徐永刚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650,000.00	1-2年	39.73%
南通费洛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95,425.34	2-3年	24.17%
南通综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26,495.25	1年以内	19.95%
社保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	84,560.50	1年以内	5.17%
江苏宏仁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3,000.00	1-2年	2.63%
<b>合计</b>	-	-	<b>1,499,481.09</b>	-	<b>91.65%</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徐永刚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650,000.00	1年以内	55.87%
南通费洛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95,425.34	1-2年	33.99%
江苏宏仁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3,000.00	1年以内	3.70%
南通海孚鑫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3,450.00	1年以内	2.02%
徐芹芹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9,950.00	1年以内	1.71%

合计	-	-	1,131,825.34	-	97.29%
----	---	---	--------------	---	--------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23,362.27	-	12,823,362.27
在产品	1,164,709.66	-	1,164,709.66
库存商品	1,321,678.74	-	1,321,678.7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低值易耗品	895,682.37	-	895,682.37
发出商品	746,472.29	-	746,472.29
委托加工物资	65,338.20	-	65,338.20
包装物	43,593.95	-	43,593.95
合计	17,060,837.48	-	17,060,837.4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60,097.14	-	14,960,097.14
在产品	598,326.32	-	598,326.32
库存商品	1,232,919.09	-	1,232,919.0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低值易耗品	441,277.45	-	441,277.45
发出商品	-	-	-
委托加工物资	869,053.19	-	869,053.19

包装物	23,804.54	-	23,804.54
<b>合计</b>	<b>18,125,477.73</b>	<b>-</b>	<b>18,125,477.73</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03,184.52	-	6,503,184.52
在产品	363,183.93	-	363,183.93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低值易耗品	229,195.17	-	229,195.17
发出商品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包装物	6,250.00	-	6,250.00
<b>合计</b>	<b>7,101,813.62</b>	<b>-</b>	<b>7,101,813.62</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10.18 万元、1,812.55 万元和 1,706.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81%、30.10%和 28.81%，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5%、31.39%和 22.16%。公司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7%、82.54%和 75.16%。2022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1,102.37 万元，增幅 155.22%，主要为公司生产规模扩张所致，与当期销售收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故未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437,844.49	339,667.32	1,107,520.21
合计	437,844.49	339,667.32	1,107,520.21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3,130,454.74	54.67%	20,851,496.50	51.97%	8,571,923.76	38.51%
使用权资产	11,357,169.38	26.85%	13,356,663.55	33.29%	5,155,609.40	23.16%
长期待摊费用	3,888,446.58	9.19%	3,369,806.32	8.40%	1,091,937.90	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546.92	1.90%	330,923.21	0.82%	603,018.58	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4,228.52	7.38%	2,213,070.00	5.52%	6,838,770.00	30.72%
合计	42,305,846.14	100.00%	40,121,959.58	100.00%	22,261,259.6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预付设备及工程款等构成，上述非流动资产占各期非流动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92.39%、90.78%和88.90%。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7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3,045,228.23</b>	<b>4,036,235.17</b>	<b>235,398.24</b>	<b>26,846,065.16</b>
机器设备	21,916,946.81	2,852,389.41	235,398.24	24,533,937.98
运输工具	536,783.71	-	-	536,783.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1,497.71	1,183,845.76	-	1,775,343.4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193,731.73</b>	<b>1,564,740.80</b>	<b>42,862.11</b>	<b>3,715,610.42</b>
机器设备	1,969,071.37	1,337,389.54	42,862.11	3,263,598.80
运输工具	82,722.02	74,443.60	-	157,165.6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1,938.34	152,907.66	-	294,846.0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0,851,496.50</b>	<b>-</b>	<b>-</b>	<b>23,130,454.74</b>
机器设备	19,947,875.44	-	-	21,270,339.18
运输工具	454,061.69	-	-	379,618.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9,559.37	-	-	1,480,497.4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0,851,496.50</b>	<b>-</b>	<b>-</b>	<b>23,130,454.74</b>
机器设备	19,947,875.44	-	-	21,270,339.18
运输工具	454,061.69	-	-	379,618.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9,559.37	-	-	1,480,497.4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962,229.43</b>	<b>14,082,998.80</b>	<b>-</b>	<b>23,045,228.23</b>
机器设备	8,440,371.55	13,476,575.26	-	21,916,946.81
运输工具	227,106.19	309,677.52	-	536,783.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4,751.69	296,746.02	-	591,497.7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90,305.67</b>	<b>1,803,426.06</b>	<b>-</b>	<b>2,193,731.73</b>
机器设备	309,817.39	1,659,253.98	-	1,969,071.37
运输工具	28,652.78	54,069.24	-	82,722.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835.50	90,102.84	-	141,938.3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8,571,923.76</b>	-	-	<b>20,851,496.50</b>
房屋及建筑物	8,130,554.16	-	-	19,947,875.44
机器设备	198,453.41	-	-	454,061.69
运输工具	242,916.19	-	-	449,559.3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571,923.76</b>	-	-	<b>20,851,496.50</b>
机器设备	8,130,554.16	-	-	19,947,875.44
运输工具	198,453.41	-	-	454,061.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2,916.19	-	-	449,559.3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20,354.83</b>	<b>8,841,874.60</b>	-	<b>8,962,229.43</b>
机器设备	-	8,440,371.55	-	8,440,371.55
运输工具	111,362.83	115,743.36	-	227,106.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8,992.00	285,759.69	-	294,751.6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407.57</b>	<b>387,898.10</b>	-	<b>390,305.67</b>
机器设备	-	309,817.39	-	309,817.39
运输工具	2,204.06	26,448.72	-	28,652.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3.51	51,631.99	-	51,835.5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17,947.26</b>	-	-	<b>8,571,923.76</b>
机器设备	-	-	-	8,130,554.16
运输工具	109,158.77	-	-	198,453.41
电子及其他设备	8,788.49	-	-	242,916.1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17,947.26</b>	-	-	<b>8,571,923.76</b>
机器设备	-	-	-	8,130,554.16
运输工具	109,158.77	-	-	198,453.41
电子及其他设备	8,788.49	-	-	242,916.1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7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7,138,521.44</b>	-	-	<b>17,138,521.44</b>
东久厂房	6,724,707.91	-	-	6,724,707.91
综艺厂房	10,413,813.53	-	-	10,413,813.5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781,857.89</b>	<b>1,999,494.17</b>	-	<b>5,781,352.06</b>
东久厂房	2,914,040.09	784,549.26	-	3,698,589.35
综艺厂房	867,817.80	1,214,944.91	-	2,082,762.71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3,356,663.55</b>	-	-	<b>11,357,169.38</b>
东久厂房	3,810,667.82	-	-	3,026,118.56
综艺厂房	9,545,995.73	-	-	8,331,050.8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东久厂房	-	-	-	-
综艺厂房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3,356,663.55</b>	-	-	<b>11,357,169.38</b>
东久厂房	3,810,667.82	-	-	3,026,118.56
综艺厂房	9,545,995.73	-	-	8,331,050.8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724,707.91</b>	<b>10,413,813.53</b>	-	<b>17,138,521.44</b>
东久厂房	6,724,707.91	-	-	6,724,707.91
综艺厂房	-	10,413,813.53	-	10,413,813.5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569,098.51</b>	<b>2,212,759.38</b>	-	<b>3,781,857.89</b>
东久厂房	1,569,098.51	1,344,941.58	-	2,914,040.09
综艺厂房	-	867,817.80	-	867,817.80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155,609.40</b>	-	-	<b>13,356,663.55</b>
东久厂房	5,155,609.40	-	-	3,810,667.82
综艺厂房	-	-	-	9,545,995.7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东久厂房	-	-	-	-
综艺厂房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155,609.40</b>	-	-	<b>13,356,663.55</b>
东久厂房	5,155,609.40	-	-	3,810,667.82
综艺厂房	-	-	-	9,545,995.73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724,707.91</b>	-	-	<b>6,724,707.91</b>
东久厂房	6,724,707.91	-	-	6,724,707.9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24,156.93</b>	<b>1,344,941.58</b>	-	<b>1,569,098.51</b>
东久厂房	224,156.93	1,344,941.58	-	1,569,098.51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500,550.98</b>	-	-	<b>5,155,609.40</b>
东久厂房	6,500,550.98	-	-	5,155,609.4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东久厂房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500,550.98</b>	-	-	<b>5,155,609.40</b>
东久厂房	6,500,550.98	-	-	5,155,609.4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7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二车间改造	1,573,598.75	277,876.10	323,976.22	-	1,527,498.63
三车间改造	966,334.79	-	112,739.06	-	853,595.73
厂房改造	829,872.78	-	152,871.32	-	677,001.46
PVD 车间洁净工程	-	365,372.48	47,363.12	-	318,009.36
电力增容工程	-	603,830.95	91,489.55	-	512,341.40

合计	3,369,806.32	1,247,079.53	728,439.27	-	3,888,446.58
----	--------------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二车间改造	-	1,573,598.75	-	-	1,573,598.75
三车间改造	-	966,334.79	-	-	966,334.79
厂房改造	1,091,937.90	-	262,065.12	-	829,872.78
合计	1,091,937.90	2,539,933.54	262,065.12	-	3,369,806.32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3,730,047.57	186,502.38
坏账准备	1,997,532.75	499,383.19
租赁负债	519,697.55	119,661.35
合计	6,247,277.87	805,546.9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733,193.71	140,325.50
坏账准备	694,640.82	173,660.21
可抵扣亏损	264,008.20	13,200.41
开办费	74,741.76	3,737.09
合计	1,766,584.49	330,923.2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898,697.96	224,674.49
租赁负债	863,155.56	215,788.89
坏账准备	650,220.79	162,555.20

合计	2,412,074.31	603,018.58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3,124,228.52	2,213,070.00	6,838,770.00
合计	3,124,228.52	2,213,070.00	6,838,77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5	143.40	-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0	2.38	3.4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6	0.82	0.63

##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3年1-7月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石金科技	1.39	2.15	2.46
	宁新新材	1.55	3.28	2.52
	均值	1.47	2.71	2.49
	申请挂牌公司	5.55	143.40	-
存货周转率（次/年）	石金科技	0.68	1.12	2.08
	宁新新材	0.56	1.27	1.46
	均值	0.62	1.19	1.77
	申请挂牌公司	2.40	2.38	3.4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石金科技	0.22	0.29	0.27

	宁新新材	0.20	0.45	0.48
	均值	0.21	0.37	0.38
	申请挂牌公司	0.76	0.82	0.63

注：数据取自年报及公开披露，石金科技与宁新新材 2023 年数据为半年度数据。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向主要客户迈为股份的销售会提前预收部分货款，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小，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稳定，2023 年 7 月起，公司对迈为股份取消了预收政策，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波动与公司对客户销售及信用政策相匹配。

###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为保障产品供应，公司增加了部分存货的储备，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有波动，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速与营业收入的增速变化所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运营能力较强，各项资产的利用率较高。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533,458.33	53.50%	5,005,881.94	6.84%	0	0.00%
应付账款	14,441,148.18	23.75%	8,829,304.84	12.06%	2,197,157.37	6.53%
合同负债	4,716,981.15	7.76%	45,574,900.11	62.24%	22,922,513.26	6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2,492.16	5.78%	3,024,618.10	4.13%	1,559,522.94	4.64%
应交税费	3,069,397.08	5.05%	2,011,072.66	2.75%	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81,207.03	2.60%	2,154,345.55	2.94%	915,051.47	2.72%
应付票据	787,378.00	1.29%	0	0.00%	0	0.00%
其他应付款	166,969.74	0.27%	67,369.47	0.09%	98,903.20	0.29%
其他流动负债	0	0.00%	6,558,971.54	8.96%	5,952,801.95	17.69%
合计	60,809,031.67	100.00%	73,226,464.21	100.00%	33,645,950.19	100.00%

<b>构成分析</b>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66%、81.13%和 85.01%。
-------------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质押借款	17,500,000.00	-	-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5,00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33,458.33	5,881.94	-
<b>合计</b>	<b>32,533,458.33</b>	<b>5,005,881.94</b>	-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787,378.00	-	-
<b>合计</b>	<b>787,378.00</b>	-	-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87,100.50	99.63%	8,829,304.84	100.00%	2,197,157.37	100.00%
1-2年	54,047.68	0.37%	-	-	-	-
合计	14,441,148.18	100.00%	8,829,304.84	100.00%	2,197,157.37	100.00%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加工费	1,851,335.07	1年以内	12.82%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1,693,480.00	1年以内	11.73%
NEFTEC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货款	1,315,160.00	1年以内	9.11%
如东麟瑞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00,091.99	1年以内	7.62%
南通至微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67,830.09	1年以内	6.01%
合计	-	-	6,827,897.15	-	47.2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NEFTEC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货款	3,358,850.00	1年以内	38.04%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2,279,245.11	1年以内	25.81%
南通市通州区英成装饰服务部	非关联方	装修款	478,190.69	1年以内	5.42%
壮放（上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2,694.00	1年以内	4.11%
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0,850.00	1年以内	2.84%
合计	-	-	6,729,829.80	-	76.22%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壮放（上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4,212.00	1年以内	32.05%
NEFTEC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货款	486,430.00	1年以内	22.14%
南通弗洛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水电费	322,998.76	1年以内	14.70%
哈尔滨霏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3,000.00	1年以内	4.23%
上海瑞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5,382.00	1年以内	3.89%
<b>合计</b>	-	-	<b>1,692,022.76</b>	-	<b>77.01%</b>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尚未确认收入之合同款	4,716,981.15	45,574,900.11	22,922,513.26
<b>合计</b>	<b>4,716,981.15</b>	<b>45,574,900.11</b>	<b>22,922,513.26</b>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应付款情况

###### ①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9,544.56	95.55%	59,944.29	88.98%	98,903.20	100.00%
1-2年	-	-	7,425.18	11.02%	-	-

2-3年	7,425.18	4.45%	-	-	-	-
<b>合计</b>	<b>166,969.74</b>	<b>100.00%</b>	<b>67,369.47</b>	<b>100.00%</b>	<b>98,903.20</b>	<b>100.00%</b>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代垫款项	150,941.76	90.40%	54,219.55	80.48%	76,737.34	77.59%
押金及保证金	7,425.18	4.45%	7,425.18	11.02%	7,425.18	7.51%
代扣代缴社保	6,946.70	4.16%	5,218.00	7.75%	-	-
其他	1,656.10	0.99%	506.74	0.75%	14,740.68	14.90%
<b>合计</b>	<b>166,969.74</b>	<b>100.00%</b>	<b>67,369.47</b>	<b>100.00%</b>	<b>98,903.20</b>	<b>100.00%</b>

## ③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顾磊磊	员工	员工代垫款项	38,432.04	1年以内	23.02%
姜烨鑫	员工	员工代垫款项	25,641.29	1年以内	15.36%
陈佳敏	员工	员工代垫款项	14,872.07	1年以内	8.91%
苏瑶成	员工	员工代垫款项	9,576.76	1年以内	5.74%
曹正宇	员工	员工代垫款项	9,546.00	1年以内	5.72%
<b>合计</b>	-	-	<b>98,068.16</b>	-	<b>58.73%</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邵泽平	员工	员工代垫款项	17,049.07	1年以内	25.31%
曹正宇	员工	员工代垫款项	15,458.94	1年以内	22.95%
顾磊磊	员工	员工代垫款项	8,171.20	1年以内	12.13%
南通广久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7,425.18	1-2年	11.02%
姜烨鑫	员工	员工贷款款项	7,407.38	1年以内	11.00%
<b>合计</b>	-	-	<b>55,511.77</b>	-	<b>82.40%</b>

续: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郭芳芳	员工	员工代垫款项	36,091.89	1年以内	36.49%
张帆	员工	员工代垫款项	15,930.07	1年以内	16.11%
国家金库	非关联方	其他-残保金	14,695.67	1年以内	14.86%
顾磊磊	员工	员工代垫款项	14,191.06	1年以内	14.35%
南通广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7,425.18	1年以内	7.51%
<b>合计</b>	-	-	<b>88,333.87</b>	-	<b>89.31%</b>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54,345.55	8,943,622.58	9,516,761.10	1,581,207.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28,666.97	628,666.9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154,345.55</b>	<b>9,572,289.55</b>	<b>10,145,428.07</b>	<b>1,581,207.03</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15,051.47	8,951,861.24	7,712,567.16	2,154,345.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12,551.88	512,551.8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915,051.47</b>	<b>9,464,413.12</b>	<b>8,225,119.04</b>	<b>2,154,345.55</b>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800.00	3,548,557.14	2,655,305.67	915,051.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1,366.28	141,366.2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1,800.00</b>	<b>3,689,923.42</b>	<b>2,796,671.95</b>	<b>915,051.47</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7,879.03	7,940,260.27	8,496,932.27	1,581,207.03
2、职工福利费	-	410,820.96	410,820.96	-
3、社会保险费	-	382,496.58	382,496.5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4,853.17	304,853.17	-
工伤保险费	-	39,587.32	39,587.32	-
生育保险费	-	38,056.09	38,056.09	-
4、住房公积金	-	192,352.00	192,35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66.52	17,692.77	34,159.2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2,154,345.55</b>	<b>8,943,622.58</b>	<b>9,516,761.10</b>	<b>1,581,207.03</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5,051.47	7,809,148.83	6,586,321.27	2,137,879.03
2、职工福利费	-	605,739.92	605,739.92	-
3、社会保险费	-	325,858.74	325,858.7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8,510.00	248,510.00	-
工伤保险费	-	46,284.99	46,284.99	-
生育保险费	-	31,063.75	31,063.75	-
4、住房公积金	-	194,647.23	194,647.2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466.52	-	16,466.5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915,051.47</b>	<b>8,951,861.24</b>	<b>7,712,567.16</b>	<b>2,154,345.55</b>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00.00	3,202,500.87	2,309,249.40	915,051.47
2、职工福利费	-	195,040.20	195,040.20	-
3、社会保险费	-	81,599.43	81,599.4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0,241.80	60,241.80	-
工伤保险费	-	12,789.97	12,789.97	-
生育保险费	-	8,567.66	8,567.66	-
4、住房公积金	-	69,416.64	69,416.6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21,800.00</b>	<b>3,548,557.14</b>	<b>2,655,305.67</b>	<b>915,051.47</b>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46,287.22	-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449,555.35	2,011,072.66	-
个人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240.12	-	-
教育费附加	43,388.63	-	-
地方教育附加	28,925.76	-	-
<b>合计</b>	<b>3,069,397.08</b>	<b>2,011,072.66</b>	<b>-</b>

##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12,492.16	3,024,618.10	1,559,522.94
<b>合计</b>	<b>3,512,492.16</b>	<b>3,024,618.10</b>	<b>1,559,522.94</b>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	5,809,083.89	3,072,801.95
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	749,887.65	2,880,000.00

合计	-	6,558,971.54	5,952,801.95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8,364,374.77	97.52%	11,065,239.16	99.84%	4,459,242.02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013.16	2.48%	17,399.76	0.16%	0	0.00%
合计	8,577,387.93	100.00%	11,082,638.92	100.00%	4,459,242.0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0%、13.15%和 12.36%，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35%	84.02%	96.07%
流动比率（倍）	0.97	0.82	0.52
速动比率（倍）	0.62	0.55	0.24
利息支出	996,363.42	392,434.12	264,389.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02	47.92	6.21

## 1、波动原因分析

## (1)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石金科技	2.29	2.49	4.97
	宁新新材	1.51	1.03	1.58
	均值	1.90	1.76	3.28
	申请挂牌公司	0.97	0.82	0.52
速动比率（倍）	石金科技	1.36	1.50	4.16
	宁新新材	0.80	0.42	0.92
	均值	1.08	0.96	2.54
	申请挂牌公司	0.62	0.55	0.24

资产负债率	石金科技	34.44%	31.33%	21.42%
	宁新新材	51.59%	61.65%	45.09%
	均值	43.42%	46.49%	33.25%
	申请挂牌公司	68.35%	84.02%	96.07%

注：数据取自年报及公开披露，石金科技与宁新新材 2023 年数据为半年度数据。

##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6.07%、84.02%和 68.35%。公司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预收迈为股份款项形成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大，该预收合同款项期后结清情况良好，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剔除合同负债的影响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28%、38.60%和 63.70%，剔除合同负债的影响后，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相近，2023 年 7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经营扩张的需求新增短期银行贷款。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降低资产负债率，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小，各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21 倍、47.92 倍和 26.02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 (3)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 倍、0.82 倍和 0.9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24 倍、0.55 倍和 0.62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预收迈为股份款项形成的合同负债的影响及 2023 年新增短期借款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积极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40,992.98	20,759,173.46	7,598,66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59,315.08	-19,044,506.11	-4,636,96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18,222.64	1,856,443.29	-1,018,858.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836,544.74	3,571,110.64	1,942,841.07

### 2、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b>净利润</b>	<b>18,602,887.01</b>	<b>14,472,210.87</b>	<b>1,874,670.89</b>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信用减值损失	1,302,891.93	44,420.03	649,670.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4,740.80	1,803,426.06	387,898.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99,494.17	2,212,759.38	1,344,941.58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8,439.27	262,065.12	218,38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536.1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37.92	-69,599.03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96,363.42	392,434.12	264,389.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367.11	-1,528.62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4,623.71	272,095.37	-498,10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613.40	17,399.76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4,640.25	-11,023,664.11	-7,101,813.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71,920.21	-23,580,843.70	-3,885,954.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873,926.25	35,957,998.21	14,344,578.20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其他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440,992.98</b>	<b>20,759,173.46</b>	<b>7,598,661.1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变动所致。2021 年和 2022 年，随着公司成立初期经营规模扩大，存货、经营性应付项目及经营性应收项目期末余额较期初的增加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差异较大。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结清对主要客户迈为股份预收款形成的合同负债，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分别为-463.70 万元、-1,904.45 万元和 845.93 万元，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购建生产所需固定资产等支出以及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支出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89 万元、185.64 万元和 2,181.8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受公司短期银行贷款的变动影响。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经营，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7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49.47 万元、5,773.38 万元和 7,700.49 万元，净利润 187.47 万元、1,447.22 万元和 1,860.29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 万股，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21 元/股。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高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50.00%	-
黄晓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	50.00%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通铼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阳泉市矿区杜丽霞运输户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岳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平定益智跨世纪幼儿园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姐夫持股 100%的公司
平定弘森林幼儿园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姐夫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晗姐姐持股 30%并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阳泉市凯源电脑网络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兄弟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山西汽运集团阳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兄弟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苏州三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苏州绿色德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持股 40%的公司
崇本管理咨询服务（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苏州蓝昇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配偶持股 59.55%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苏州恒慧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东莞松晶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刘尧平持股 3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东中科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尧平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彭亚峰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四川省壹福久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亚峰持股 35%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杭州天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亚峰哥哥的配偶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彭亚峰姐姐的配偶持股 20%的公司
长春天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天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海口钛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天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顾玉珍厨柜经营部	公司董事会秘书葛金华配偶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曾经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公司
云南石金炭素有限公司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公司
佛山市石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公司
北京普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曾持股 30%的公司（2023 年 10 月退出），现为石金科技持股 100%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公司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尧平	公司董事
彭亚峰	公司董事
杨宗明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小东	公司监事会主席
丁红霞	公司监事
温科胜	公司监事
张帆	公司副总经理
张清清	公司副总经理
葛金华	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敬林	公司财务总监

此外，“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3. 其他关联方”中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80.60	0.20%	4,779,617.78	13.29%	5,873,894.78	30.55%
佛山市石金科技有限公司	50,973.45	0.22%	45,929.20	0.13%	734.51	0.00%
云南石金炭素有限公司	307,539.82	1.31%	-	-	-	-
<b>小计</b>	<b>404,893.87</b>	<b>1.73%</b>	<b>4,825,546.98</b>	<b>13.41%</b>	<b>5,874,629.29</b>	<b>30.56%</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需要，向石金科技、佛山市石金科技有限公司和云南石金					

	炭素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和加工服务等，采购单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呈逐期递减的趋势，逐步规范减少了关联交易。
--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59.30	0.02%	4,424.78	0.01%	-	-
<b>小计</b>	<b>14,159.30</b>	<b>0.02%</b>	<b>4,424.78</b>	<b>0.01%</b>	<b>-</b>	<b>-</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石金科技的关联销售为提供加工服务收入，发生额较小，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加工费收入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张清清	房屋租赁	1,537.50	-	-
<b>合计</b>	<b>-</b>	<b>1,537.50</b>	<b>-</b>	<b>-</b>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年7月，公司向副总经理张清清租赁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房屋租赁金额参照同期当地房屋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晗、臧东宁	玖方新材	5,000,000.00	2022年7月29日	2023年7月27日	是
高晗、臧东宁、黄晓峰、周院华	玖方新材	5,000,000.00	2023年1月12日	2027年1月11日	否
高晗、臧东宁、	玖方新材	17,500,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7年1月19日	否

黄晓峰、周院华					
高晗、臧东宁	玖方新材	5,000,000.00	2023年2月27日	2027年2月27日	否
高晗、臧东宁	玖方新材	5,000,000.00	2023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6日	否

注：臧东宁为高晗配偶，周院华为黄晓峰配偶。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2	2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9	2	2
报酬总额（万元）	33.37	68.81	51.34

注：2023年1-6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为2人，公司其余关键管理人员为2023年7月任命。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薪酬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其他关联方人数	3	3	1
报酬总额（万元）	11.08	11.40	7.68

注：其他关联方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深圳市石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加工费
小计	-	5,000.00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佛山市石金科技 有限公司	32,400.00	-	-	加工费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82,088.90	货款
小计	32,400.00	-	982,088.90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1,335.07	2,279,245.11	-	货款及加工费
云南石金炭素有限公司	122,640.00	-	-	加工费
佛山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30.00	货款
小计	1,973,975.07	2,279,245.11	83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应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应重视对股东合理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其他方式分配股利；3、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500,000.00	是	是	否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公司通过贷款银行向供应商深圳市力博刀具技术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再由供应商在收到银行贷款后，于2022年8月转回给公司，转贷金额为500.00万元，该笔贷款已于2023年4月结清。

公司上述转贷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作其他用途，贷款履约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公司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已悉数归还。江苏银行南通城区支行对公司转贷情况出具确认函，内容如下：

“1、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2022年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深圳市力博刀具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支付货款，该笔贷款已经到期，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上述贷款资金也已经进行了归还，未给本行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自2021年1月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贷款资金进行周转的问题或其他违规情形而受到我行处置的记录。”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21319207.1	一种用于硅片托盘表面处理的遮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3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原始取得	
2	ZL202221322163.8	一种具有屏蔽功能的硅片托盘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原始取得	
3	ZL202220832970.8	一种框架锁紧机构、硅片承载框及硅片托盘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原始取得	
4	ZL202220832608.0	一种用于安装太阳能硅片托盘的辅助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原始取得	
5	ZL202220832984.X	一种新型硅片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原始取得	
6	ZL202220876879.6	一种新型硅片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2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原始取得	
7	ZL202220876892.1	一种硅片承载装置的承载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2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原始取得	
8	ZL202220876896.X	一种硅片承载装置的托盘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2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原始取得	
9	ZL202123274327.2	新型硅片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5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原始取得	
10	ZL202123274328.7	一种托盘装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原始取得	
11	ZL202123274332.3	一种硅片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原始取得	
12	ZL202123273892.7	一种弧形法兰连接的硅片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原始取得	
13	ZL202123231286.9	一种锁紧式防变形硅片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原始取得	
14	ZL202121520771.5	一种限位式硅片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原始取得	
15	ZL202121521012.0	一种轻便稳固型硅片承载框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原始取得	
16	ZL202121521043.6	一种改进型硅片承载盘及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原始取得	
17	ZL202121520974.4	一种高精度组合式硅片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原始取得	
18	ZL202121516558.7	一种悬空式硅片承载框及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原始取得	
19	ZL202021896773.X	一种平稳型硅片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3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继受取得	
20	ZL202021895124.8	一种改进型拆装式硅片	实用	2021年4	玖方	玖方	继受	

		承载框	新型	月 23 日	新材	新材	取得	
21	ZL202021894197.5	一种高精度硅片承载盘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3 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继受取得	
22	ZL202020987149.4	一种改进型拼接式承载框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继受取得	
23	ZL202020989063.5	一种改进型承载盘及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继受取得	
24	ZL202020985671.9	一种整体式硅片承载盘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继受取得	
25	ZL202020990434.1	一种机械式编码承载框导轨及承载框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继受取得	
26	ZL202020988935.6	一种改进型硅片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继受取得	
27	ZL201921013356.3	一种抗变形的硅片承载框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17 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继受取得	
28	ZL201921018935.7	一种硅片承载盘及硅片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17 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继受取得	
29	L201921009799.5	一种拼接式的硅片承载框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17 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继受取得	
30	ZL201921009798.0	一种预变形的硅片承载框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继受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298703.8	一种新型限位式硅片承载装置	发明	2023 年 3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2	202210399075.6	一种硅片承载装置	发明	2022 年 7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3	202111594598.8	一种可调平面度的硅片承载装置	发明	2022 年 4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4	202111594364.3	一种主副梁结构的硅片承载装置	发明	2022 年 4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5	202010492016.4	一种改进型硅片承载装置	发明	2020 年 7 月 31 日	实质审查	
6	202010491857.3	一种改进型承载盘及承载装置	发明	2020 年 7 月 31 日	实质审查	
7	201910587534.1	一种拼接式的硅片承载框	发明	2019 年 8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注：表中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玖方新材	玖方新材	52658194	第9类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下表列示的为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框架合同、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全部的抵押/质押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P0201028001)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CVD 载板	2,086.88[注]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P0210531001)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PVD 载板	2,070.00[注]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NTJFXS2022102801)	苏州泰瑞合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660.00	履行完毕

注：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P0201028001）、购销合同（P0210531001）为框架合同，合同标的分别为 CVD 载板和 PVD 载板，合同标的的数量与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报价单（S2-2210105）	上海东洋炭素有限公司	否	碳碳板	2,379.00	正在履行
2	买卖合同 (HD202100502000A)	江苏厚道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否	龙门加工中心	643.50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XS-ZJ-2021122330)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龙门加工中心	540.00	履行完毕
4	PURCHASING CONTRACT (P02022101401TEL)	TECH-SEMI	否	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462.07	履行完毕
5	合同（S2-21101131）	上海东洋炭素有限公司	否	碳碳板	380.00	履行完毕
6	报价单（S2-2209066）	上海东洋炭素有限公司	否	碳碳板	380.0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SJPS2112060001)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	是	碳碳板	275.40	履行完毕

		限公司				
8	采购合同(KBJF230317)	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碳碳板	223.0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KBJF221109)	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碳碳板	207.9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SJPS221222001)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碳碳板	195.89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NTJF20210720001)	无锡绿波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否	碳碳板	185.00	履行完毕
12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海法早实业有限公司	否	喷涂隔声房、操作室	172.50	正在履行
13	买卖合同(HD202100401900B)	江苏厚道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否	龙门加工中心	103.50	履行完毕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渤苏分流贷(2022)第323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关联关系	500.00	2023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苏银贷字第NTJF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关联关系	1,750.00	2023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19日	保证、质押	正在履行
3	授信协议(编号:513XY20230035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注]	2023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1日	保证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5202300127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无关联关系	500.00	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	保证	正在履行

注:2023年2月9日,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513XY2023003574),授信额度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7月31日,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2 苏银应收最质字第 NTJF-MW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借款合同	苏州迈为 3,550.75 万元应收账款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高晗、黄晓峰、刘尧平、彭亚峰、杨宗明、王小东、丁红霞、温科胜、张帆、张清清、葛金华、刘敬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p> <p>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p>

	<p>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p> <p>5、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p> <p>6、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常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5、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6、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b>承诺主体名称</b>	高晗、黄晓峰、刘尧平、彭亚峰、杨宗明、王小东、丁红霞、温科胜、张帆、张清清、葛金华、刘敬林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9月7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1、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

	<p>格确定的。</p> <p>2、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p>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常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5、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6、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b>承诺主体名称</b>	高晗、黄晓峰、刘尧平、彭亚峰、杨宗明、王小东、丁红霞、温科胜、张帆、张清清、葛金华、刘敬林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9月7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p> <p>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p> <p>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常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5、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6、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高晗  
高晗

黄晓峰  
黄晓峰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高晗

高晗

黄晓峰

黄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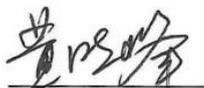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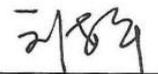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高 晗



黄晓峰



刘尧平



彭亚峰



杨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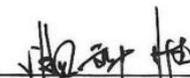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小东



丁红霞



温科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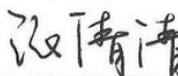
高 晗



杨宗明



张帆



张清清



葛金华



刘敬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 晗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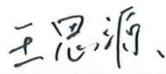
方 苏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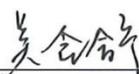


曹 飞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思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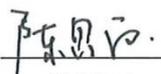
吴含舒



夏 艳



鲁 晨



陈思雨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3】12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授权委托书发布之日前原授权委托书依然有效。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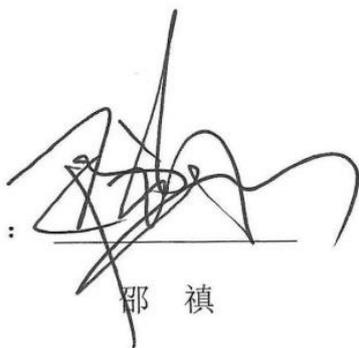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邵 禛

  
林 惠

  
柯凌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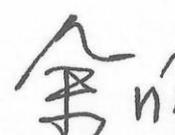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申请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8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邓嘉明 陈健  
邓嘉明 陈健  
资产评估师 32180136 资产评估师 3207010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钱幽燕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